

工程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30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 一、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 状态 (在 建/ 完 工)	项目 所在 地
1	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478.57	28.67 万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4-04-15	完工	深圳
2	粤海城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245.19	13.08 万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5	完工	深圳
3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185.00	9.20 万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2022-11-16	完工	深圳
4	城建大厦弱电智能化-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覆盖设计、施工工程(电信、联通)	158.46	19.1 万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3-4-7	完工	深圳
5	中国铁塔广东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 年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新建室分项目	90.09	11.26 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07-20	完工	深圳

## 1. 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号: SZGC-SRHT-DX-2024-00006

### 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及澜清一路交界处

发包方: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及澜清一路交界处。
3. 工程概况:项目为R2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57354平方米,容积率为5.0;计容建筑面积286770平方米,其中商业25000平方米,住宅250590平方米,公共配套11180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幼儿园、邮政所、便民服务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地下室面积为153444.20平方米(部分三层地下室)。
4. 承包方式: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进口部件的海关进口税、增值税、销售税、公司所得税及地方税)、包信源开通并移交运营商、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施工水电费、保险费、配合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
5. 承包范围及内容:鹏瑞颐璟府项目的三网室分网络覆盖服务,包括网络规划、设计、深化设计、开工建设至竣工移交、通管验收及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实施、售后、建设过程管理服务及网络覆盖国标验收的管理服务。承包范围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

2. 工程竣工验收，确保一次验收开通信源并移交运营商。
3.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地必须与双方认可的报价清单中的产品对应一致。主要材料设备需送样，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4. 配合总包取得“深圳市双优工地”、确保“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级”。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产权移交运营商手续，完成移交手续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的维护保修，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1. 本合同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4,390,586.81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4,785,739.62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信源开通及移交运营商、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辅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包干总价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本页为《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程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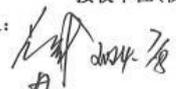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 竣工验收证明



表格编号: JT-CB02.0309

## 工程项目竣工移交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鹏瑞颐璟府建筑室内手机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深圳颐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4年8月6日		
移 交 内 容			
1、工程实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		
2、移交资料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纸及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合同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及承包商名称/地址/联系录		
3、移交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备品备件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其 他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现状/存在问题检查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工程于2024年8月5日通过了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竣工验收,现于2024年8月6日由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深圳颐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日期: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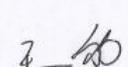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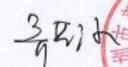
本表一式3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 工程项目移交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鹏瑞颐璟府建筑室内手机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移交日期	2024年8月7日		
<b>移 交 内 容</b>			
1、工程实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		
2、移交资料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源开通证明:		
3、移交物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分天馈线系统(详见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其 他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现状/存在问题检查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工程于2024年5月完成分布系统建设,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2024年6月确认完成本项目信源接入。本项目覆盖区域:深圳鹏瑞颐璟府东区6栋A, B, C, D座, 7栋A, B座, 8栋地下室和电梯及外放覆盖楼宇平层;西区1栋A, B, C座, 2栋, 3栋A, B座, 4栋A, B座地下室和电梯及外放覆盖楼宇平层。</p>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4.8.7 	接收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4.8.7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3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工程项目移交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鹏瑞颐璟府建筑室内手机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移交日期	2024年8月7日		
<b>移 交 内 容</b>			
1、工程实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		
2、移交资料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源开通证明:		
3、移交物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分天馈线系统 (详见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其 他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现状/存在问题检查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工程于2024年5月完成分布系统建设,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2024年6月确认完成本项目信源接入。本项目覆盖区域:深圳鹏瑞颐璟府东区6栋A, B, C, D座, 7栋A, B座, 8栋地下室和电梯及外放覆盖楼宇平层;西区1栋A, B, C座, 2栋, 3栋A, B座, 4栋A, B座地下室和电梯及外放覆盖楼宇平层。</p>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4.8.7		接收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4.8.7	
建设单位 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span>			

本表一式3份, 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 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工程项目移交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鹏瑞颐璟府建筑室内手机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移交日期	2024年8月7日		
<b>移 交 内 容</b>			
1、工程实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		
2、移交资料 (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源开通证明:		
3、移交物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分天馈线系统 (详见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其 他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现状/存在问题检查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工程于2024年5月完成分布系统建设,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2024年6月确认完成本项目信源接入。本项目覆盖区域:深圳鹏瑞颐璟府东区6栋A, B, C, D座, 7栋A, B座, 8栋地下室和电梯及外放覆盖楼宇平层;西区1栋A, B, C座, 2栋, 3栋A, B座, 4栋A, B座地下室和电梯及外放覆盖楼宇平层。</p>			
负责人:  日期: 2024.8.7		负责人:  日期: 2024.8.7	
<b>建设单位</b>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3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信源开通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2278

项目实施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由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该服务项目现已完成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信源开通

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如下：

2024年5月完成分布系统建设，2024年6月确认完成本项目信源接入。

验收单位意见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u>沈强</u>
承建单位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u>王志伟</u>

## 信源开通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CMGD-SZ-202404608

项目实施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该服务项目现已完成 中国移动信源开通

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如下：

2024年5月完成分布系统建设，2024年6月确认完成本项目信源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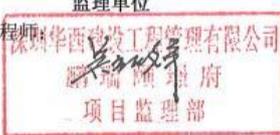
验收单位意见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承建单位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鹏瑞颐璟府建筑室内手机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总包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b>验收内容</b>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日期:			日期:

本表一式3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内容	深圳鹏瑞颐璟府建筑室内手机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总包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b>验收内容</b>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验收意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项目经理:  日期:	<b>施工单位</b> 项目经理: 日期:		
<b>监理单位</b>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b>建设单位</b>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3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 2. 粤海城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第 SZGC-SRHT-CJ-2022-00240

### 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时，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技术要求；
- (4)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
- (5) 有关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同意者为准，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部分承诺优先适用）；
- (7) 经各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 二、工程状况

2.1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2.3 工程内容（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位于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m<sup>2</sup>，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

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第三方清运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同时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保护，避免遭受已完工程或设备损毁、磨损、破坏等（施工期间发生损毁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以上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4)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

## 2.7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图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协调配合、垃圾清理、施工水电费、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3) 项目施工现场天花已封闭，本合同总价包含天花的开孔、拆除及恢复等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 ¥2451890.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其中税金为 ¥202449.67 元，不含税总价为 ¥2249440.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3.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 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利率、汇率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增值税的政策性税率调整除外）；
- (3) 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4) 乙方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
- (5) 技术要求中可能未注明但又不可或缺的细部做法；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违约金。

12.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2.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永刚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林成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联系人：沈洁

电话：0755-865130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帐号：74421101826000723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984Y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主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建筑面积：130857.73 平方米）

今天是2026年1月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施工许可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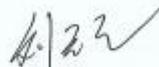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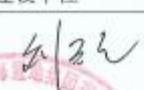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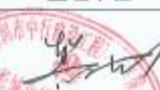
[【返回】](#)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I 合同段		
工程编号：	2015-440300-70-02-06968404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12-09	证书序列号：	2019-1875
建设单位：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30857.73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05
项目经理：	陈阳	项目总监：	李伟杰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屋面及防水工程;		
变更登记：	1、◆◆◆ 2022-04-06项目总监由陈齐美(44021337)变更为李伟杰(44027485)◆◆◆ 2021-01-11项目总监由杨丛盛(00201864)变更为陈齐美(44021337)◆◆◆ 2020-03-19项目经理由王成国(00527076)变更为陈阳(沪151171729203)2、◆◆◆ 2021-01-11项目总监由杨丛盛(00201864)变更为陈齐美(44021337)◆◆◆ 2020-03-19项目经理由王成国(00527076)变更为陈阳(沪151171729203)3、◆◆◆ 2020-03-19项目经理由王成国(00527076)变更为陈阳(沪151171729203)		

# 竣工验收证明

##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任务书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交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实际工期	9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b>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b>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塔楼信号覆盖	合格	符合需求		
2	裙楼信号覆盖	合格	符合需求		
3	停车场信号覆盖	合格	符合需求		
4	工业遗存信号覆盖	合格	符合需求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18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 3.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项目

SZ-GT-SRH-FQ-2022-0040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GHDL-SZ501-01-030  
609-004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前海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甲 方: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 1.15. 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应服从总包的统一管理，因疫情防控要求必须集中居住、两点一线专车接送所产生的费用、防疫物资费用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防疫管控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二条 工期

### 2.1. 工期及节点的约定：

- 2.1.1. 本工程①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所有施工内容；③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3月20日；④2023年4月1日前必须协调三大运营商开通室内手机信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为准，相关施工节点及竣工时间不因实际开工时间影响而顺延，除发生本合同2.2款约定情形以外，工期不变，合同工期不因设计变更、有效签证、有效新增分项工程等而调整，乙方须预先充分安排好施（抢）工时间。

### 2.2. 工期顺延的条件

- 2.2.1. 如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根据甲方最终的书面确认结果，相应顺延工期，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的大风；
  -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不含50mm）；
  - (4) 38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设计修改、工程变更超过15个日历天（自甲方确定修改或变更之日起，到甲方下达书面修改或变更令止）；
  - (6) 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分包人进场时间超过15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报送的进场计划之日算起）；
  - (7) 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到工地现场）超过15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报送的到货之日算起）。



2.2.2. 因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不超过 12 小时的（含 12 小时），工期概不顺延。

2.2.3. 出现上述第2.2.1 条款情况但不影响关键工期（工序），工期概不顺延。

2.2.4. 除上述第 2.2.1 条款原因以外工期概不顺延。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以施工图纸为验收标准。

3.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自接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单5天内组织验收。

3.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 4.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依据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执行综合包干，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4.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小写 RMB 1,85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697,247.71元，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4.3. 结算方式

综合包干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工程奖罚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现金缴纳或直接在一笔进度款内扣除）。

#### 4.4. 工程保修

4.4.1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次日起计。

4.4.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用内扣除，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五条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预付款为30%。支付后【7】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5.2.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乙方向甲方报送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为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5%。



- 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 7.5.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7.6.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1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10%)]×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 7.7. 如甲方对终审的结算进行审计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以及对结算金额的修正和超付款项的追回。

#### 第八条 担保

- 8.1.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按a或b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a)采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计）汇到甲方账上。

户名：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账号：7917 0155 2000 1834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b)采用履约保函的（按合同价的10%计），银行履约担保格式见附件二。
-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等时，在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和数额。
- 8.3. 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予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9.2.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满足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条件且守约方行使该项解除合同权利时：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即解除，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须先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逾期移交的按照¥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有关结算和其他争议待移交后双方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 9.3.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违约责任约定：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0天支付，到期仍未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9.4. 乙方延误工期或逾期履行任一项合同义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三次以上或累计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9.5.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甲方及相关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质量最终达到合格为止，最终质量合格并交付给甲方、清理完场地之日为实际竣工日，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9.4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最终达不到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 9.6.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如肢解后分包等）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9.7.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9.8. 凡是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



甲方(盖章):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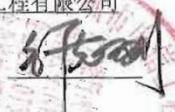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户: 7442 1101 8260 0072 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号12 栋

电话号码: 0755-22188352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主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建筑面积：92038.48 平方米）

今天是2026年1月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施工许可](#)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华强金融大厦主体结构工程		
工程编号：	4403912018001404	发证机关：	前海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06-19	证书序列号：	2019-0779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92038.48平方米
建设地址：	前海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3-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3-31
项目经理：	刘继承	项目总监：	孟庆山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1、◆◆◆2023-11-20设计单位名称由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曹文东变更为钟煜强		

# 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0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次日起计。保修期间，我司承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	
<p>已完成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周勇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1.8</p>			
<p>监理单位意见</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清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章银万 日期：2024.1.15</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工程部经理：胡超 工程部分管领导：胡超 日期：2024.1.15</p> <p>成本部造价工程师：[Signature] 成本部经理：胡超 成本部分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2024.1.15</p> <p>设计部经办人：[Signature] 设计部经理：[Signature] 设计部分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p>			

王元伟 2024.1.15  
尚来移交的业。

4. 城建大厦弱电智能化-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覆盖设计、施工工程（电信、联通）

SZ-01-SM [CJ-2023-0045]

合同编号：\_\_\_\_\_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弱电智能化-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覆盖设计、施工工程（电信、联通）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电信运营企业	网络制式	参考指标	覆盖电平 (dBm)	有效覆盖率
1	中国联通	GSM 900	RxLev	-85	95%
2		WCDMA 2100	RSCP	高速数据密集区域 $\geq -85$ dBm 低速数据区域 $\geq -90$ dBm 语音电话区域 $\geq -95$ dBm	95%
3		DCS 1800	RxLev	-85	95%
4		FDD LTE (1.8G) (双通道)	RSRP/SINR	高标准区域: RSRP $\geq -100$ dBm 且 SINR $>6$ dB 一般标准区域: RSRP $\geq -105$ dBm 且 SINR $>4$ dB 低标准区域: RSRP $\geq -110$ dBm 且 SINR $>2$ dB	95%
		FDD LTE (1.8G) (单通道)	RSRP/SINR	高标准区域: RSRP $\geq -100$ dBm 且 SINR $>5$ dB 一般标准区域: RSRP $\geq -105$ 且 SINR $>3$ dB 低标准区域: RSRP $\geq -110$ 且 SINR $>1$ dB	
5	3.5G NR	SS-RSRP	RSRP $\geq -110$ dBm	95%	
6	中国电信	CDMA	Rxpwr	-82	95%
7		FDD LTE (2.1G)	RSRP	RSRP $\geq -110$ dBm 且 SINR $>3$ dB	95%
8		3.5G NR	SS-RSRP	RSRP $\geq -110$ dBm	90%

注：上表结果作为室内分布系统覆盖设计的参考，应根据建筑物内部不同的功能区、不同的用户需求等进行差异化的设计，如会议室、营业厅等区域覆盖电平可适当加强，电梯、地下停车场等区域覆盖电平可适当减弱。

### 3、工程承包范围及设备材料要求：

#### 3.1、工程承包范围

3.1 招标范围：整个大厦内地下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工程规模：详见方案图及清单。

3.2 自行勘察现场，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

---

3.4 本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方案图纸中未明确的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

3.5 承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

3.6 所有设备材料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

3.7 本招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深化设计、施工方法变化和现场箱体及天线位置的可能变化而调整价格。

#### 4、设备材料要求

4.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深圳市有关通信部门及运营商的规定，设备材料的选型满足设计要求。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品牌的约定：

---

注:非竞争性项目金额(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履约评价奖及优质工程奖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定额子目中只是主材发生变更的,仅调整主材价差及其相应的税金。实时定价材料、设备不下浮,但综合单价构成中除实时定价材料、设备单价外的其他费用仍按本条款中的净下浮率进行下浮。根据上述定额子目的价格计价方法最终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清单单价。

#### 6、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乙方)按照招标人(甲方)提供的项目和金额填报,不得修改,且计入投标总价。

(2)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甲方的批准

(3)暂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乙方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工程结算时扣除按照规定所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仍归甲方所有。

6、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7、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包干+设计变更+签证+奖罚+其他

8、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 二、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自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初步暂定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期要求：暂定 240 日历天。不得影响装饰吊顶封板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3). 业主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双方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5). 补充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
- (6). 业主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遗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业主、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标底;
- (9).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图纸。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规范：

- ◆ 满足通信管理部门验收及运营商接收条件，开通成功。

### 五、竣工验收

现场核验完成、取得入公网通知书、存档资料，完成备案。

## 六、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1,584,565.2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453,729.58元，税额130,835.66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零捌拾柒元伍角壹分（¥23,087.51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元）。

合同价：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 七、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付款节点

节点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	备注
备案报装申请完成	10%	含全部安措费
天线点位数完成 50%	20%	
现场核验完成	30%	
取得入公网通知书，信号开通	20%	
完成结算	17%	

现场核验完成后六个月内手机信号不能开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赔偿。

4、信号接入承诺函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江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755-82272691

法定代表人：徐传杰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  
一街邮电大院 12 栋

联系方式：0755-22188821

法定代表人：程思远

委托代理人：

# 主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建筑面积：191043.14 平方米）

今天是2026年1月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施工许可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5655301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05-11	证书序列号:	2020-06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91043.14平方米
建设地址:	桂园街道红岭南路东侧、金华街南侧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0-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1-31
项目经理:	胡亮	项目总监:	蔡钊文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1、◆◆◆ 2024-06-24建设单位负责人由黄铁江变更为徐传杰◆◆◆ 2023-06-09项目总监由李云中(44005662)变更为蔡钊文(44026840)◆◆◆ 2023-04-04施工范围由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除外);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变更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2023-02-08合同开工日期由2019-10-11变更为2019-10-1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2-09-29变更为2024-01-31◆◆◆ 2022-04-28施工范围由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

#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十 工程验收证书			
项目编号	0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传杰
项目名称	城建大厦弱电智能化-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覆盖项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单项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弱电智能化-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覆盖项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东侧、金华街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约286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中等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档案评定	优秀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付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p> <p>质量合格, 验收通过, 无遗留问题!</p> <p>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 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p> <p>工程项目总体评价:</p> <p>优秀 (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p>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说明: 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四等。



## 5. 中国铁塔广东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 年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新建室分项 目

合同编号：CTC-GDSZ-2022-00097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第 SZGC-SRHT-KJ-2022-00025

### [深圳铁塔 2022 年第一批楼宇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注：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协议编号：[ ]

协议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委托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继春]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成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深圳铁塔 2022 年第一批楼宇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铁塔 2022 年第一批楼宇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具体建设地点的[深圳市]。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楼宇站点室分专项工程，对楼宇的电梯以及楼层、地下室进行单流单缆覆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楼宇分布系统、天馈安装、电力引入等配套安装、配合运营商信源开通和调试、交付运营商、协调起租及系统交维后的维保等内容。

1.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签报（2022）6 号]。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 1 页 共 25 页

## 第二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深圳铁塔 2022 年第一批楼宇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工程（“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

（1）室分站点的机房内配套设备安装施工服务，主要包括：AC 屏、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综合机柜、走线架、线槽、联络光缆、GPS 馈线等；

（2）室内分布系统的集成服务及配合运营商设备入网调测、交付及起租服务；

（3）室分系统交维后两年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天馈线性能良好、保证天线信号覆盖强、保证天馈系统完整、物业维系良好等。

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工程项目施工简易协议》（“具体协议”）或《项目施工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协议/订单。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协议/订单约定为准。

2.3.2 就协议价款条款，如具体协议/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订单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协议/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给第三方。

2.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则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应按第2.5.1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具体项目业主（该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以确认订单信息，且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 7 ]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在订单发出[ 24 ]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具体项

合同编号：CTC-GDSZ-2022-000970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4) 乙方有故意毁损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声誉的行为。

(5) 乙方私自处理具体项目工程拆旧材料。

(6) 本协议第 11.5 条项下约定的审减额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具体协议/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6.4 本协议下所有项目工程完工或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后，乙方一次性交付本协议下所有订单总金额[ 3 ]%的保修期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采用转款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确认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预估总金额[3]%的违约金。

6.4.1 保修期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包括银行保函和银行转账，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提交原件，保修期保函有效期为本协议下最后项目工程终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如本协议履行期内，保修期保函到期，乙方应在到期日前[ 30 ]日内更换；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应在本协议下最后项目工程完成之日起[ 14 ]日内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6.4.2 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保修期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乙方交纳的保修期保证金被扣减后不足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修期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订单相关工程保修期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期保证金。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具体项目业主采取“统一结算、分别付款”的方式，分别向乙方支付通信施工、材料、物流仓储等款项，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

乙方负责预算款、初验款、终验款、质保金等结算资料、竣工文件、交工资料等各类资料的编制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付款。

合同编号：CTC-GDSZ-2022-000970

的保管责任，乙方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避免遭受损坏、丢失，并应对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完好性检验。

(5) 由于乙方未对上述材料和设备进行完好性检验造成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虽然乙方进行了完好性检验，但由于乙方疏忽或其他乙方因素造成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11 在同一站点、楼宇（单元）内，同类的室分设备、材料应使用同一设备厂家产品。

三、本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不涉及“初验”、“试运行”以及“终验”程序，仅涉“验收”程序。故，本协议项下“初验”、“试运行”以及“终验”在进行合同条款解读和实际履行时，均是指“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深圳铁塔 2022 年第一批楼宇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继春

[2022]年[4]月[6]日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林成勋

[2022]年[4]月[6]日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通信项目工程施工订单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号	CTC-GDSZ-2021-000970					
项目编码	22B02GDSZ0100013			站点编码	440305040010001981					
工程基本情况(包括站点名称、工程地点、双方现场代表)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广东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2022年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新建室分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听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汇处 双方现场代表:甲方:黄志勇 乙方:叶小雄									
施工承包范围	楼宇站点室分专项工程									
订单号	物料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金	含税总价	税率	其中含安全生产费(不含税)
OFF-Itjcase-SP4420220428165034001274829	900301010000	施工	室内分布	1	826479.83	826479.83	74383.18	900863.01	9%	12397.20
订单1小计						826479.83	74383.18	900863.01	9%	
项目订单金额合计						826479.83	74383.18	900863.01		
安全生产费备注	为了方便后期付款,安全生产费统一放在订单号上结算。									
备注	本订单作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铁塔2022年第一批楼宇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TC-GDSZ-2022-000970)(“《框架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订单受《框架协议》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解决。									

甲方(委托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0日



# 主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建筑面积：112625.43 平方米）

今天是2026年1月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施工许可

深圳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	4403912017006004	发证机关:	前海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03-24	证书序列号:	2020-0286
建设单位:	深圳天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12625.43平方米
建设地址:	南山前海桂湾片区听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接处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31
项目经理:	陈东林	项目总监:	朱子启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		
	1、◆◆◆ 2020-11-17建设单位负责人由刘建亮变更为徐志玮◆◆◆ 2020-06-17建设单位负责人由郭鑫基变更为刘建亮◆◆◆ 2020-06-17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		

# 竣工验收证明

##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广东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 年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新建室分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听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汇处		项目编码	22B02GDSZ0100013	
开工日期	2022-05-23	交工日期	2023-01-31	实际工期	252 天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b>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b>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1	有源设备安装	正常		齐全	
2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正常		齐全	
3	机房及电源配套	正常		齐全	
4	空调安装	不涉及			
5	器件标签粘贴	正常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科 日期：2024.1.26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叶俊 日期：2024.1.26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黄叶俊 何科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维护部门					
					
(签章)					

## 二、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 1. 项目经理业绩及任职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 (在建/完工)	项目所在地
1	2024-2025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	1453.4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2-29	完工	深圳
2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121.69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12-30	完工	深圳

## 1.1.业绩一：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GDGSZ2402277BGY00

###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 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承包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项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四）。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工期和进度外的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就同一事项有冲突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 / ]。

1.4.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1.4.3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份额、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6 本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3.1）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3.1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14534384.12]元。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下浮后金额，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 0.52%，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 0.20%，末梢物流部分下浮费率为 0.15%，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10652823.95]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9773232.98]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柒分]，¥[879590.97]元。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伍角陆分]，¥[726000.56]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伍角陆分]，¥[666055.56]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59945.00]元。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捌角柒分]，¥[2957603.87]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2617348.56]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340255.31]元。

末梢物流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197955.74]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整]，¥[186750.70]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零肆分]，¥[11205.04]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 3.3 扣款及抵销

(1)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所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所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GDGSZ2402277BGY00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2月29日

承包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

2024年02月29日

GDGSZ2402277BGY00



GDDD202403250045

## 采购订单

S36C-SRHT-DD-2024-00515



订单编号	GDDD202403250045	法律合同号 / 集团合同号	GDGSZ2402277BGY00-GD00043									
订单名称	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 (24GDSZSGWT000556)	采购订单创建单位 / 订单日期	深圳分公司 / 2024-03-25									
公司主体	股份	采购收货单位 / 约定到货日期	深圳分公司 / 备注: 供应商开发票抬头以收货单位为准									
采购员	毛文亮	采购申请单位 / 申请人	深圳分公司 / 毛文亮									
项目名称 / 编码 / 项目经理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 23GD005884001 / 毛文亮	订单类型 / SAP订单号	工程服务框架采购 / 460094672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		盖章									
物料明细信息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下单配置编码 / 名称	计量单位	原厂商 / 原厂商产品型号	综合单价	设备价款 (元)	税率	10号设备税金 (元)	设备税金合计 (元)	采购数量	采购合计金额 (元)
J14010100064	工程施工服务	-	/	每一个	/	1.09	1.000000	0.0900	0.09	1.09	29633.8200	32300.86
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项目编号	23GD005884001	
订单费用列表												
费用类型	框架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价款总额(元)	税率	税款总额(元)	价税总计总额(元)						
设备费	GDGSZ2402277BGY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9633.82000000	0.0900	2667.0400000000	32300.8600000000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验收签字: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盖章: </p> </div> </div>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WBS号	23GD005884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开工		2024年4月26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 <u>优</u> , 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杨青海		
			施工单位盖章 		



# 采购订单

SZ6C-SRHT-DD-2024-00517



订单编号	GDDD202403250049	法律合同号 / 集团合同号	GDGSZ2402277BGY00-GD00045									
订单名称	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 (24GDSZSGWT000562)	采购订单创建单位 / 订单日期	深圳分公司 / 2024-03-25									
公司主体	股份	采购收货单位 / 约定到货日期	深圳分公司 / 备注: 供应商开发票抬头以收货单位为准									
采购员	毛文亮	采购申请单位 / 申请人	深圳分公司 / 毛文亮									
项目名称 / 编码 / 项目经理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 23GD005865001 / 毛文亮	订单类型 / SAP订单号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460094672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	G0000006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签字											
物料明细信息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下单配置编码 / 名称	计量单位	原厂商 / 原产品型号	综合单价	设备价 (元)	税率	设备税 (元)	设备价税合计 (元)	采购数量	采购合计金额 (元)
J14010100064	工程施工服务	-	/	每一个	/	1.09	1.000000	0.0900	0.09	1.09	29633.8300	32300.87
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项目编号	23GD005865001	
订单费用列表												
费用类型	框架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价款总额(元)	税率	税款总额(元)	价税总计总额(元)						
设备费	GDGSZ2402277BGY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9633.83000000	0.0900	2667.040000000	32300.870000000						
备注												
验收签字:					盖章:							
						2024-03-25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WBS号	23GD005865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开工		2024年5月10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u>优</u>，通过验收。</p>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杨青海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项目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的施工单位，该合同含《关于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SZSGWT000556)》、《关于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SZSGWT000562)》等采购订单，项目经理为杨寿海（身份证号 370785198902225172），技术负责人为胡成旭（身份证号 440105198002030031），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 1.2.业绩二：[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SZCU-SM17-G-223-WY20



合同编号：GDGSZ2219269EGY00

### [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1.2 “系统”：[ / ]。

1.3 “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提供 932 个个位的 5G 网络覆盖服务，包括信号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保障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无线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以及监控立杆施工、防雷制作、前端监控安装、设备联调、链路传输等工作。]

1.4 “全网”：[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1.5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6 “试运行”：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系统运行，用来测试系统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1.7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8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9 页

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13.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13.7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第十四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或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 ]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4.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15.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徐雄]

电 话：[18038028468]

传 真：[ / ]

邮 编：[518048]

电子邮件：[ / ]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邮电大院12栋 ]

联系人：[朱文超 ]

电 话：[ 13302989895 ]

传 真：[ / ]

邮 编：[ 518000 ]

电子邮件：[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7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乙方均不得声称对甲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

15.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项目报价表

附件二 项目需求书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 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七 供应商承诺书

补充附页

第 10 页 共 29 页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1、乙方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 类型适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2、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甲方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与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合作期间发生重大事件的(严重违约、重大项目质量或安全问题等情形),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成交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比选项目的资格。

3、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在参选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 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 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 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4、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乙方的参选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 则以比选文件及乙方的参选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附件一、项目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比选代理编号：SZ-17-04D-2022-D-A25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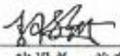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参选人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	参选报价-不含税 (元)	增值税税率(请参 选人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一种填写)	参选报价-含税(元)
1	集成部分	787665.20	0.06	834925.11
2	施工部分	350519.83	0.09	382066.61
3	合计	1138185.03	/	1216991.72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单项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开工		2023年7月30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__优__，通过验收。</p>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盖章			杨青海 施工单位盖章		
					

## 项目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杨寿海（身份证号370785198902225172），技术负责人为胡成旭（身份证号440105198002030031），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 三、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 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 杨寿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92020046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寿海 签名日期: 2025.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 2.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姓名: 杨寿海  
证件号码: 37078519890222517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设备环境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管 理 号: 31320191037072200789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杨寿海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安全证/工程师	一级/B/中级	粤 111201920 2004614/ 粤建安 B(2022)91 00145/ 313201910 370722007 89	通信与广电工程
2.	生产经理	朱军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71911200 95	传输与接入
3.	技术负责人	胡成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4 9477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4.	现场负责人	王力勤	/	安全证	C	工信粤建安 C (2018) 00592	通信技术
5.	安全负责人	朱海山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粤建安 C3(2014)0 011925	通信技术
6.	安全员	朱文超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粤建安 C3(2014)0 011917	通信技术
7.	深化设计人	李建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4 9521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8.	质量负责人	吴柳焰	中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员证	/	1535B160 5	通信技术
9.	劳资专员	卢洁玲	/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30 001300000 7	通信
10.	资料员	陈仲凡	/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044231140 001300001	/

				职业培训合格证		6	
11.	造价人员	贺江华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建 [造]142344 00023649	安装工程
12.	施工员	朱俊杰	/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30 001300001 5	/
13.	预算员	冯军林	/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管理人员证书	/	通信(概) 字 17161914	/
14.	材料员	张志宏	/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10 001300001 7	/
15.	施工管理人员	施招坚	/	安全证	C	工信粤建安 C (2019) 01464	通信技术
16.	施工管理人员	李新凯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528119 960710033 9	电工

注：人员资质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详见 3.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辅助证明材料章节

## 2.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

###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杨寿海

姓名	杨寿海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519890222517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92020046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2025年深圳电信5G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	1453.43万	2024年3月开工，2024年5月竣工	已完	优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121.69万	2023年3月开工，2023年7月竣工	已完	优良

# 1. 业绩一：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 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承包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项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四）。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工期和进度外的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就同一事项有冲突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 / ]。

1.4.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1.4.3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 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份额、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 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6 本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 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 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 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 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 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3.1)确定, 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3.1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 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14534384.12]元。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下浮后金额, 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 0.52%, 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 0.20%, 末梢物流部分下浮费率为 0.15%, 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10652823.95]元,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 ¥[9773232.98]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柒分], ¥[879590.97]元。

安全生产费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伍角陆分], ¥[726000.56]元,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666055.56]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59945.00]元。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捌角柒分], ¥[2957603.87]元, 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 ¥[2617348.56]元, 增值税率[13]%,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340255.31]元。

末梢物流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197955.74]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整]，¥[186750.70]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零肆分]，¥[11205.04]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 3.3 扣款及抵销

(1)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GDGSZ2402277BGY00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2月29日

承包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

2024年02月29日

GDGSZ2402277BGY00



GDDD202403250045

## 采购订单

S36C-SRHT-DD-2024-00515



订单编号	GDDD202403250045	法律合同号 / 集团合同号	GDGSZ2402277BGY00-GD00043									
订单名称	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 (24GDSZSGWT000556)	采购订单创建单位 / 订单日期	深圳分公司 / 2024-03-25									
公司主体	股份	采购收货单位 / 约定到货日期	深圳分公司 / 备注: 供应商开发票抬头以收货单位为准									
采购员	毛文亮	采购申请单位 / 申请人	深圳分公司 / 毛文亮									
项目名称 / 编码 / 项目经理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 23GD005884001 / 毛文亮	订单类型 / SAP订单号	工程服务框架采购 / 460094672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	G0000006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签字		盖章									
物料明细信息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下单配置编码 / 名称	计量单位	原厂商 / 原厂商产品型号	综合单价	设备价款 (元)	税率	10号设备税金 (元)	设备税金合计 (元)	采购数量	采购合计金额 (元)
J14010100064	工程施工服务	-	/	每一个	/	1.09	1.000000	0.0900	0.09	1.09	29633.8200	32300.86
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项目编号	23GD005884001	
订单费用列表												
费用类型	框架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价款总额(元)	税率	税款总额(元)	价税总计总额(元)						
设备费	GDGSZ2402277BGY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9633.82000000	0.0900	2667.0400000000	32300.8600000000						
备注												
验收签字:						盖章: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WBS号	23GD005884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开工		2024年4月26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 <u>优</u> ，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杨青海		
			施工单位盖章 		



# 采购订单

SZ6C-SQHT-DD-2024-00517



订单编号	GDDD202403250049	法律合同号 / 集团合同号	GDGSZ2402277BGY00-GD00045									
订单名称	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 (24GDSZSGWT000562)	采购订单创建单位 / 订单日期	深圳分公司 / 2024-03-25									
公司主体	股份	采购收货单位 / 约定到货日期	深圳分公司 / 备注: 供应商开发票抬头以收货单位为准									
采购员	毛文亮	采购申请单位 / 申请人	深圳分公司 / 毛文亮									
项目名称 / 编码 / 项目经理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 23GD005865001 / 毛文亮	订单类型 / SAP订单号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460094672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	G0000006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签字											
物料明细信息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下单配置编码 / 名称	计量单位	原厂商 / 原产品型号	综合单价	设备价 (元)	税率	设备税 (元)	设备价税合计 (元)	采购数量	采购合计金额 (元)
J14010100064	工程施工服务	-	/	每一个	/	1.09	1.000000	0.0900	0.09	1.09	29633.8300	32300.87
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项目编号	23GD005865001	
订单费用列表												
费用类型	框架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价款总额(元)	税率	税款总额(元)	价税总计总额(元)						
设备费	GDGSZ2402277BGY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9633.83000000	0.0900	2667.040000000	32300.870000000						
备注												
验收签字:					盖章:							
						2024-03-25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WBS号	23GD005865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开工		2024年5月10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u>优</u>，通过验收。</p>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杨青海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项目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的施工单位，该合同含《关于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SZSGWT000556)》、《关于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SZSGWT000562)》等采购订单，项目经理为杨寿海（身份证号 370785198902225172），技术负责人为胡成旭（身份证号 440105198002030031），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 2. 业绩二：[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SZCU-SM17-G-223-WY20



合同编号：GDGSZ2219269EGY00

### [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1.2 “系统”：[ / ]。

1.3 “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提供 932 个点位的 5G 网络覆盖服务，包括信号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保障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无线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以及监控立杆施工、防雷制作、前端监控安装、设备联调、链路传输等工作。]

1.4 “全网”：[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1.5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6 “试运行”：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系统运行，用来测试系统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1.7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8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9 页

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13.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13.7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第十四条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或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4.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 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15.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 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 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徐雄]

电 话：[18038028468]

传 真：[ / ]

邮 编：[518048]

电子邮件：[ / ]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邮电大院12栋 ]

联系人：[朱文超 ]

电 话：[ 13302989895 ]

传 真：[ / ]

邮 编：[ 518000 ]

电子邮件：[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7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乙方均不得声称对甲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

15.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项目报价表

附件二 项目需求书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 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七 供应商承诺书

补充附页

第 10 页 共 29 页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1、乙方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 类型适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2、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甲方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与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合作期间发生重大事件的(严重违约、重大项目质量或安全问题等情形),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成交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比选项目的资格。

3、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在参选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 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 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 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4、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乙方的参选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 则以比选文件及乙方的参选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附件一、项目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比选代理编号: SZ-17-04D-2022-D-A25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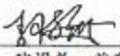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参选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	参选报价-不含税 (元)	增值税税率(请参 选人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一种填写)	参选报价-含税(元)
1	集成部分	787665.20	0.06	834925.11
2	施工部分	350519.83	0.09	382066.61
3	合计	1138185.03	/	1216991.72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单项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开工		2023年7月30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u>优</u>，通过验收。</p>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盖章			杨青海 施工单位盖章		
					

## 项目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杨寿海（身份证号370785198902225172），技术负责人为胡成旭（身份证号440105198002030031），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 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胡成旭

姓名	胡成旭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8002030031		
手机号码	13924634699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2200101149477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2025年深圳电信5G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	1453.43万	2024年3月开工, 2024年5月竣工	已完	优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121.69万	2023年3月开工, 2023年7月竣工	已完	优良

# 1.业绩一：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 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承包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项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四）。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工期和进度外的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就同一事项有冲突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 / ]。

1.4.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1.4.3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份额、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6 本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3.1）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3.1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14534384.12]元。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下浮后金额，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 0.52%，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 0.20%，末梢物流部分下浮费率为 0.15%，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10652823.95]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9773232.98]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柒分]，¥[879590.97]元。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伍角陆分]，¥[726000.56]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伍角陆分]，¥[666055.56]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59945.00]元。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捌角柒分]，¥[2957603.87]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2617348.56]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340255.31]元。

末梢物流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197955.74]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整]，¥[186750.70]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零肆分]，¥[11205.04]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 3.3 扣款及抵销

(1)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GDGSZ2402277BGY00



合同编号: GDGSZ2402277BGY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2月29日

承包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

2024年02月29日

GDGSZ2402277BGY00



GDDD202403250045

## 采购订单

S36C-SRHT-DD-2024-00515



订单编号	GDDD202403250045		法律合同号 / 集团合同号	GDGSZ2402277BGY00-GD00043								
订单名称	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 (24GDSZSGWT000556)		采购订单创建单位 / 订单日期	深圳分公司 / 2024-03-25								
公司主体	股份		采购收货单位 / 约定到货日期	深圳分公司 / 备注: 供应商开发票抬头以收货单位为准								
采购员	毛文亮		采购申请单位 / 申请人	深圳分公司 / 毛文亮								
项目名称 / 编码 / 项目经理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 23GD005884001 / 毛文亮		订单类型 / SAPI订单号	工程服务框架采购 / 460094672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	G0000006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签字			盖章								
物料明细信息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下单配置编码 / 名称	计量单位	原厂商 / 原厂商产品型号	综合单价	设备价款 (元)	税率	10号设备税金 (元)	设备税金合计 (元)	采购数量	采购合计金额 (元)
J14010100064	工程施工服务	-	/	每一个	/	1.09	1.000000	0.0900	0.09	1.09	29633.8200	32300.86
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项目编号	23GD005884001	
订单费用列表												
费用类型	框架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价款总额(元)	税率	税款总额(元)	价税总计总额(元)						
设备费	GDGSZ2402277BGY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9633.82000000	0.0900	2667.0400000000	32300.8600000000						
备注												
验收签字:						盖章: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WBS号	23GD005884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开工		2024年4月26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 <u>优</u> , 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杨青海		
			施工单位盖章 		



# 采购订单

SZ6C-SRHT-DD-2024-00517



订单编号	GDDD202403250049	法律合同号 / 集团合同号	GDGSZ2402277BGY00-GD00045									
订单名称	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 (24GDSZSGWT000562)	采购订单创建单位 / 订单日期	深圳分公司 / 2024-03-25									
公司主体	股份	采购收货单位 / 约定到货日期	深圳分公司 / 备注: 供应商开发票抬头以收货单位为准									
采购员	毛文亮	采购申请单位 / 申请人	深圳分公司 / 毛文亮									
项目名称 / 编码 / 项目经理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 23GD005865001 / 毛文亮	订单类型 / SAP订单号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460094672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	G0000006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签字											
物料明细信息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下单配置编码 / 名称	计量单位	原厂商 / 原产品型号	综合单价	设备价 (元)	税率	设备税率 (元)	设备价税合计 (元)	采购数量	采购合计金额 (元)
J14010100064	工程施工服务	-	/	每一个	/	1.09	1.000000	0.0900	0.09	1.09	29633.8300	32300.87
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项目编号	23GD005865001	
订单费用列表												
费用类型	框架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价款总额(元)	税率	税款总额(元)	价税总计总额(元)						
设备费	GDGSZ2402277BGY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9633.83000000	0.0900	2667.040000000	32300.870000000						
备注												
验收签字:					盖章:							
						2024-03-25						
						2024.4.8.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WBS号	23GD005865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开工		2024年5月10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u>优</u>，通过验收。</p>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杨青海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项目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一）施工框架协议”的施工单位，该合同含《关于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商务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SZSGWT000556)》、《关于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政企楼宇优化补盲六期提前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SZSGWT000562)》等采购订单，项目经理为杨寿海（身份证号 370785198902225172），技术负责人为胡成旭（身份证号 440105198002030031），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 2.业绩二：[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SZCU-SM17-G-223-WY20



合同编号：GDGSZ2219269EGY00

### [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1.2 “系统”：[ / ]。

1.3 “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提供 932 个个位的 5G 网络覆盖服务，包括信号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保障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无线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以及监控立杆施工、防雷制作、前端监控安装、设备联调、链路传输等工作。]

1.4 “全网”：[2022 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1.5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6 “试运行”：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系统运行，用来测试系统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1.7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8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9 页

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13.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13.7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第十四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或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4.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15.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徐雄]

电 话：[18038028468]

传 真：[ / ]

邮 编：[518048]

电子邮件：[ / ]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邮电大院12栋 ]

联系人：[朱文超 ]

电 话：[ 13302989895 ]

传 真：[ / ]

邮 编：[ 518000 ]

电子邮件：[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7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乙方均不得声称对甲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

15.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项目报价表

附件二 项目需求书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 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七 供应商承诺书

补充附页

第 10 页 共 29 页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1、乙方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类型适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2、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甲方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与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合作期间发生重大事件的(严重违约、重大项目质量或安全问题等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成交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比选项目的资格。

3、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参选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4、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乙方的参选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则以比选文件及乙方的参选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



GDGSZ2219269EGY00

附件一、项目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比选代理编号: SZ-17-04D-2022-D-A25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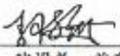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参选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	参选报价-不含税 (元)	增值税税率(请参 选人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一种填写)	参选报价-含税(元)
1	集成部分	787665.20	0.06	834925.11
2	施工部分	350519.83	0.09	382066.61
3	合计	1138185.03	/	1216991.72

##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单项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开工		2023年7月30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10	10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__优__，通过验收。</p>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盖章			杨青海 施工单位盖章		
					

## 项目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2022年深圳电信定制网服务及智能化工程集成服务采购]系统集成合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杨寿海（身份证号370785198902225172），技术负责人为胡成旭（身份证号440105198002030031），项目已完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 2.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吴柳焰

姓名	吴柳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7907150711
手机号码	13510180005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1535B1605

### 2.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朱海山

姓名	朱海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610051312
手机号码	1390298203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1925

### 2.5. 安全员信息表-朱文超

姓名	朱文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5198102260014
手机号码	1330298989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1917
从事安全员工作年限			10		

## 2.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卢洁玲

姓名	卢洁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198107015429
手机号码	13715110506		证件号		0442311300013000007

## 2.7. 生产经理信息表-朱军华

姓名	朱军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197204235417
手机号码	13510180005		证件号 (高级工程师)		07191120095
从事生产经理工作年限			8		

## 2.8. 深化设计人信息表-李建兴

姓名	李建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8701213614
手机号码	13302989895		证件号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49521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5		

### 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3.1 项目经理：杨寿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寿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92020046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寿海

签名日期: 2025.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145

姓名:杨寿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姓名：杨寿海

证件号码：37078519890222517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

级别：中级

专业：设备环境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19日

管理号：31320191037072200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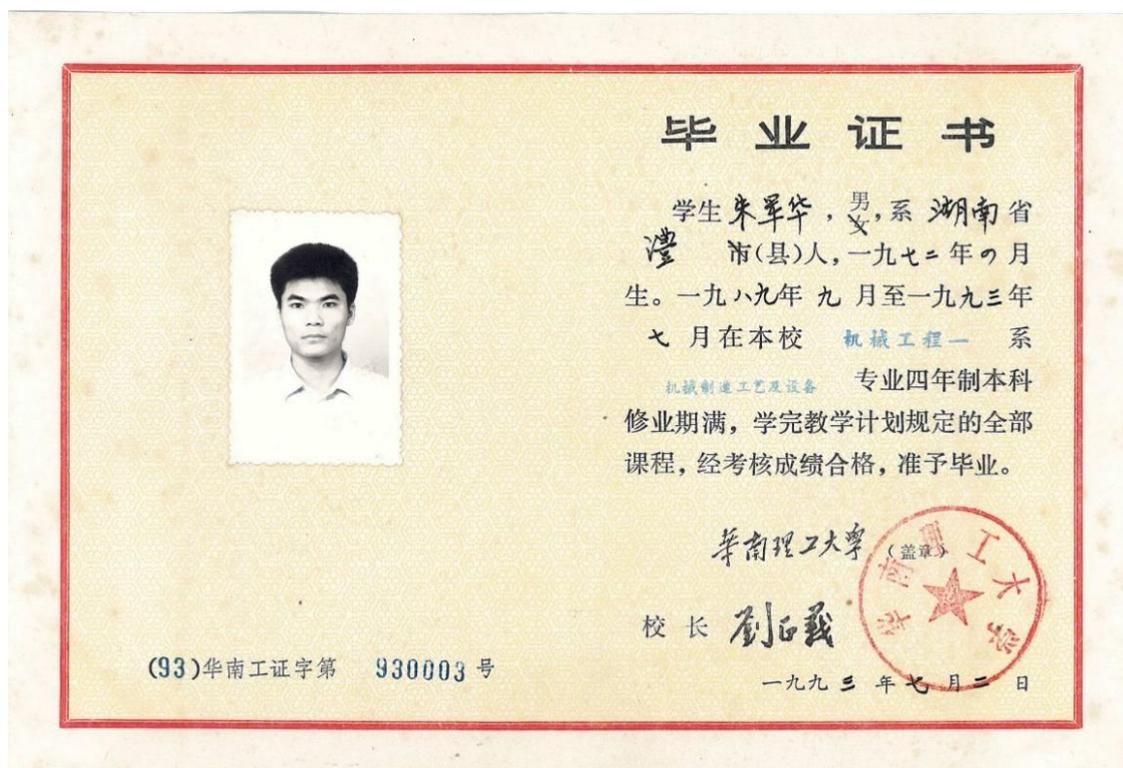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 3.2 生产经理：朱军华







### 3.3 技术负责人：胡成旭





# 硕士学位证书

胡成旭，男，1980年2月3日生。在北京邮电大学  
完成了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北京邮电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胡成旭  
王修明

证书编号: Z1001332010001068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专业学位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成旭  
身份证号：44010519800203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4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818

姓 名: 胡成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2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有效 期: 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8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胡成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8002030031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B(2017)001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11-27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7-11-30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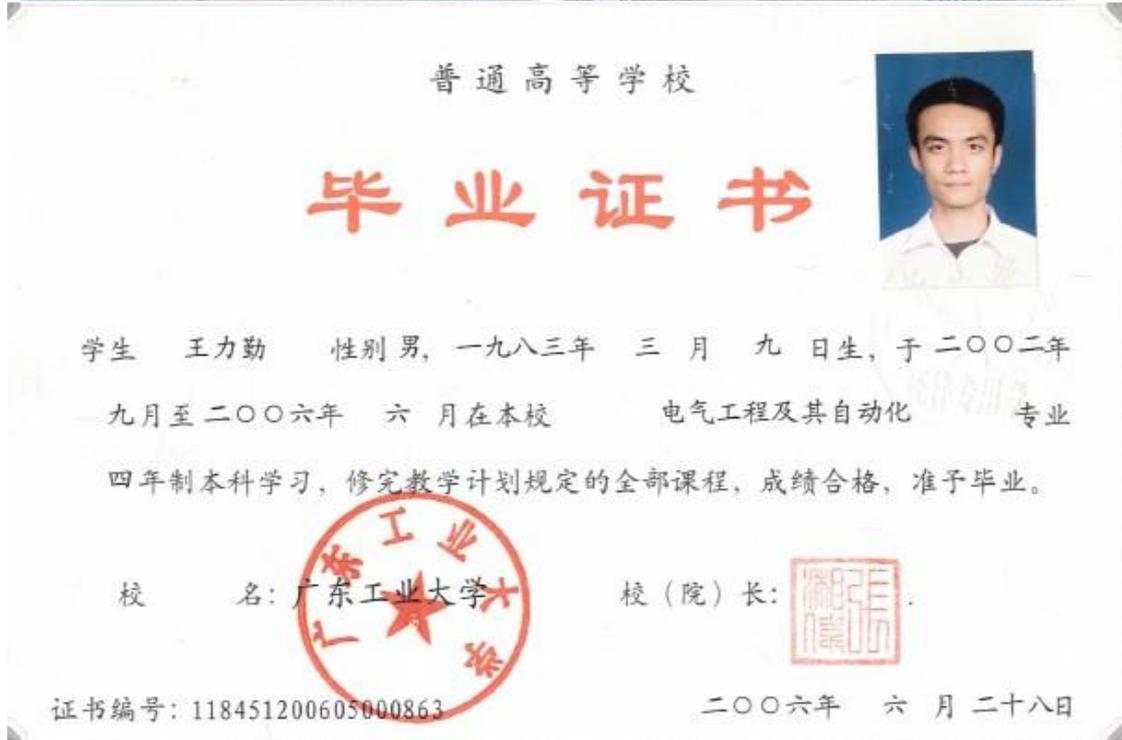


c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3.4 现场负责人：王力勤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王力勤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09198303093236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C(2018)00592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通信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7-03-27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8-03-30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力勤      社保电脑号: 611152532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3030932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01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0129	7595.0	1215.2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1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2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3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4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5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6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7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8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09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10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11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2025	12	60000129	7595.0	1291.15	607.6	1	7595	379.75	151.9	1	7595	37.98	7595	68.36	7595	60.76	15.19
合计			16709.0	7898.8			4936.75	1974.7			493.74		885.18	885.88		197.4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41e6d076c60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3.5 安全负责人：朱海山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925

姓 名:朱海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海山

社保电脑号：60007092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10051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0129	8966.0	1434.56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1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2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3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4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5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6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7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8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09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10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11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2025	12	60000129	8966.0	1524.22	717.28	1	8966	448.3	179.32	1	8966	44.83	8966	80.69	8966	71.73	17.93
合计			19725.2	9324.64			5827.9	2331.16			582.79			932.49		233.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e6d0f5fc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0129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3.6 安全员：朱文超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917

姓名:朱文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7 深化设计人员：李建兴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建兴

身份证号：4310241987012136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52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3.8 质量负责人：吴柳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12-2027.10.12

姓名 吴柳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7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九州家园11-66-610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7907150711

吴柳焰 同志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参加  
质量检查员  
培训班学习，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姓名 吴柳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3197907150711  
证书编号 1535B1605  
培训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 3.9 劳资专员：卢洁玲



证书编码：044231130001300000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卢洁玲

身份证号：4451221981070154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3.10 资料员：陈仲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3000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仲凡

身份证号：44142319890102237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3.11 造价人员：贺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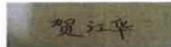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贺江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11月0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400023649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贺江华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 3.12 施工员：朱俊杰



证书编码：0442310300013000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俊杰

身份证号：42058219851220359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3.13 预算员：冯军林



#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通信（概）字17161914 专业类别：造价编制管理  
姓名：冯军林 身份证号：622722197904031412  
工作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人已通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考核，并纳入“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



初发日期：2024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监制



### 3.14 材料员：张志宏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231110001300001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志宏

身份证号： 44142419900706403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宏

社保电脑号：62973154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007064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012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1	6000012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2	6000012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3	6000012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4	6000012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5	6000012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6	6000012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7	600001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8	600001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09	600001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10	600001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11	600001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2025	12	600001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34	30.01	3334	26.67	6.67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46.71	86.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e6d0ecf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0129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3.15 施工管理人员：施招坚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施招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81198304014570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C(2019)0146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初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06-29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0-23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3.16 施工管理人员：李新凯





## 五、投标人近三年纳税及营收情况

### 1.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

#### 1.1. 纳税证明(2024年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4)95 证明 000015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3984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2-11-01至2024-09-30	2024-12-23	¥796.42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4-11-30	2024-01-15	¥368849.6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3-12-31	2024-12-23	¥93087.20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4-06-30	2024-05-23	¥99098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4-11-30	2024-01-15	¥25819.48
房产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0-28	¥88161.36
印花税	2021-12-01至2024-09-30	2024-07-12	¥1043270.63
印花税(滞纳金)	2021-12-01至2024-09-30	2024-12-23	¥1233.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0-28	¥11548.80
车辆购置税	2024-01-03至2024-01-03	2024-01-04	¥26679.42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4-11-30	2024-01-15	¥11065.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4-11-30	2024-01-15	¥7376.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11-12	¥176630.04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柒元零捌分		¥4205547.0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4)95 证明 000015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3984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12-23	¥55.65
其他收入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3-13	¥1359988.3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柒元零捌分 ¥4205547.0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1.2. 纳税证明(2023 年度)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0543号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84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1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591.94	0
3	企业所得税	454,083.35	0
4	印花税	995,199.8	0
5	车船税	12,170.11	0
6	教育费附加	438,253.69	0
7	增值税	14,608,456.26	0
8	房产税	36,733.9	0
9	契税	9,445.86	0
10	地方教育附加	292,169.12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0,561.83	0
12	其他收入	1,479,017.97	0
13	车辆购置税	29,145.39	0
	合计	19,562,641.22	0
	其中,自缴税款	17,172,638.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067,581.56元,2023年13,495,059.6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51445546200



### 1.3. 纳税证明(2022 年度)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3769号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84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52.42	0
2	企业所得税	589,159.67	0
3	印花税	632,189.95	0
4	车船税	1,421.51	0
5	教育费附加	26,379.61	0
6	增值税	878,937.7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7,586.41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641.34	0
9	其他收入	1,386,144.74	0
10	车辆购置税	23,510.32	0
	合计	3,814,523.76	0
	其中,自缴税款	2,186,771.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806,314.35元,2021年1,549,556.64元,2022年9,071,281.4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06,314.35元(陆佰捌拾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圆叁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5513410190



## 2. 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 财务情况

### 2.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2V607Y36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83 号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0 页的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工程”)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83 号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工程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83 号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迎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62,574,529.59	91,598,541.98
应收票据		7,365,031.18	1,426,473.58
应收账款	五(2)	170,696,145.03	237,905,585.71
预付款项	五(3)	8,653,941.12	7,580,121.12
其他应收款	五(4)	526,783,231.52	489,104,404.71
存货		551,384.15	563,172.13
合同资产	五(5)	1,036,815,343.30	1,091,410,217.99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929,448.22	19,459,31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3,369,054.11</b>	<b>1,939,047,828.1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五(7)	4,065,125.75	4,593,240.76
使用权资产	五(8)	2,207,310.46	3,914,289.61
无形资产	五(9)	2,446,176.86	1,851,629.7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174,320.70	1,387,75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359,312.83	3,037,55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1,418,825.95	6,708,822.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671,072.55</b>	<b>21,493,294.87</b>
<b>资产总计</b>		<b>1,849,040,126.66</b>	<b>1,960,541,123.04</b>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五(14)	190,805,166.63	141,716,309.19
应付账款	五(15)	1,286,365,179.51	1,415,337,687.82
合同负债	五(16)	14,095,499.62	12,725,140.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263,361.97	3,285,525.48
应交税费	五(18)	759,761.44	1,774,767.11
其他应付款	五(19)	26,926,661.37	36,194,88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490,661.69	2,239,134.2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36,732,660.32	58,662,186.63
<b>流动负债合计</b>		<u>1,560,438,952.55</u>	<u>1,671,935,637.13</u>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五(22)	764,882.48	1,723,556.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4,345.52	680,802.4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1,649,228.00</u>	<u>2,404,358.91</u>
<b>负债合计</b>		<u>1,562,088,180.55</u>	<u>1,674,339,996.04</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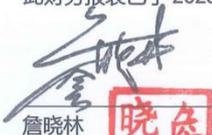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五(2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24)	38,859,239.59	38,580,157.68
未分配利润	五(25)	48,092,706.52	47,620,96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86,951,946.11</u>	<u>286,201,127.0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849,040,126.66</u>	<u>1,960,541,123.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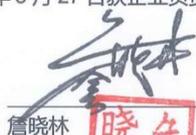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企业负责人批准。

  
詹晓林

詹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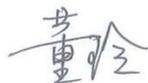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詹晓林

詹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董玲

董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五(26)	1,223,764,207.96	1,545,570,539.55
减: 营业成本	五(26)、五(29)	1,134,447,336.60	1,428,011,375.98
税金及附加	五(27)	1,227,790.47	2,853,656.43
销售费用	五(29)	584,701.68	880,880.00
管理费用	五(29)	40,005,105.73	45,850,866.77
研发费用	五(29)	42,900,402.36	50,468,533.21
财务费用	五(29)	(1,522,113.08)	2,157,559.36
其中: 利息费用		101,186.82	125,747.29
利息收入		2,664,578.37	65,357.75
加: 其他收益		144,670.63	220,332.88
投资收益		0.14	-
信用减值损失		(916,509.34)	(1,031,928.29)
资产减值损失		(1,043,030.61)	(1,113,665.68)
资产处置收益		-	4,378.97
营业利润		4,306,115.02	13,426,785.68
加: 营业外收入		4.60	190,301.99
减: 营业外支出		715,593.11	69,159.80
利润总额		3,590,526.51	13,547,927.8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28)	799,707.40	105,075.98
净利润		2,790,819.11	13,442,851.8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790,819.11	13,442,851.8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550,372.43	1,568,289,64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0,688.26	6,754,4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331,060.69	1,575,044,0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019,246.14)	(1,282,290,96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63,885.99)	(100,248,50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247.17)	(18,531,11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c)	(48,928,743.71)	(67,717,3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547,123.01)	(1,468,787,8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0)(a)	29,783,937.68	106,256,216.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95	24,68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501.10	24,68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547,210.39)	(2,236,87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3.2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d)	(44,875,901.60)	(84,968,01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24,655.21)	(87,204,885.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2,154.11)	(87,180,205.2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0,000.00)	(10,4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e)	(2,523,112.61)	(2,665,27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053,112.61)</u>	<u>(13,085,276.7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53,112.61)</u>	<u>(13,085,276.7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30)(b)	<u>(26,811,329.04)</u>	<u>5,990,734.56</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239,647.72</u>	<u>51,248,913.1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f)	<u>30,428,318.68</u>	<u>57,239,647.72</u>

刊载于第9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8,580,157.68	47,620,969.32	286,201,127.00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79,081.91	471,737.20	750,819.1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90,819.11	2,790,819.11
净利润		-	-	-	-	-	2,790,819.11	2,790,819.1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7,274,554.12	-	-	17,274,554.1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274,554.12)	-	-	(17,274,554.12)
利润分配		-	-	-	-	279,081.91	(2,319,081.91)	(2,0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9,081.91	(279,081.9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40,000.00)	(2,040,0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8,859,239.59	48,092,706.52	286,951,946.11

刊载于第9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344,285.19	4,568,566.70	5,912,851.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442,851.89	13,442,851.89
净利润		-	-	-	-	-	13,442,851.89	13,442,85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22,599,721.84	-	-	22,599,721.84
使用专项储备		-	-	-	(22,599,721.84)	-	-	(22,599,721.84)
利润分配		-	-	-	-	1,344,285.19	(8,874,285.19)	(7,53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4,285.19	(1,344,285.1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530,000.00)	(7,53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8,580,157.68	47,620,969.32	286,201,127.00

刊载于第9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邮电局和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于1988年1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于2009年5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市长话交换设备、市长话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安装工程;通信管道、通信电缆、光缆敷设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数传系统工程、弱电源系统设计和施工;各种电器安装;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9.70% - 19.40%
运输工具	5 - 8 年	3%	12.13% -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平均摊销。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1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 (a)：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56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 年度：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794,736.98	11,640,388.72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9,777,678.58	29,947,389.37
应收利息	2,114.03	10,763.89
合计	62,574,529.59	91,598,541.98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2,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967,965.94	4,960,113.89
诉讼冻结资金	12,366,418.30	4,400,741.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809,712.64	2,487,275.48
合计	<u>32,144,096.88</u>	<u>34,348,130.37</u>

2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4,159,864.78	250,456,440.85
减：坏账准备	<u>(13,463,719.75)</u>	<u>(12,550,855.14)</u>
净额	<u>170,696,145.03</u>	<u>237,905,585.7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857,506.89	(717,360.27)	221,367,850.28	(856,643.64)
1 - 2 年	18,329,355.09	(2,808,350.69)	12,739,742.41	(1,714,860.72)
2 - 3 年	1,527,264.62	(677,585.81)	5,532,675.89	(2,250,273.75)
3 - 4 年	5,272,716.17	(3,568,594.49)	8,462,299.83	(5,544,216.03)
4 - 5 年	5,662,285.14	(4,241,053.31)	597,889.33	(428,877.89)
5 年以上	1,510,736.87	(1,450,775.18)	1,755,983.11	(1,755,983.11)
合计	<u>184,159,864.78</u>	<u>(13,463,719.75)</u>	<u>250,456,440.85</u>	<u>(12,550,855.14)</u>

(b)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550,855.14	1,364,923.98	(452,059.37)	-	13,463,719.75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运营商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74,938,308.83	0.20	(149,876.62)	99,345,699.85	0.20	(198,691.40)
1 - 2 年	2,885,827.66	5.10	(147,177.21)	5,927,258.43	5.60	(331,926.47)
2 - 3 年	57,540.16	15.40	(8,861.18)	538,440.74	16.90	(90,996.49)
3 - 4 年	341,018.43	38.60	(131,633.11)	636,564.24	40.60	(258,445.08)
4 - 5 年	444,768.21	66.50	(295,770.86)	171,299.98	69.30	(118,710.89)
5 年以上	547,599.77	100.00	(547,599.77)	942,632.00	100.00	(942,632.00)
合计	79,215,063.06		(1,280,918.75)	107,561,895.24		(1,941,402.33)

非运营商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70,935,454.99	0.80	(567,483.65)	109,658,707.08	0.60	(657,952.24)
1 - 2 年	12,981,334.05	20.50	(2,661,173.48)	6,812,483.98	20.30	(1,382,934.25)
2 - 3 年	1,469,724.46	45.50	(668,724.63)	4,777,162.07	45.20	(2,159,277.26)
3 - 4 年	4,714,624.66	72.90	(3,436,961.38)	7,260,674.38	72.80	(5,285,770.95)
4 - 5 年	4,652,455.72	84.80	(3,945,282.45)	366,627.66	84.60	(310,167.00)
5 年以上	903,175.41	100.00	(903,175.41)	813,351.11	100.00	(813,351.11)
合计	95,656,769.29		(12,182,801.00)	129,689,006.28		(10,609,452.8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低风险组合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88,032.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05,539.3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银行借款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8,653,941.12	100.00	7,580,121.12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653,941.12		7,580,121.12	

###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10,131,694.25	465,255,792.6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226,849.75	15,483,394.81
应收代垫款	61,528.33	215,664.44
资金池委托贷款	1,543.22	-
其他	2,429,482.28	8,213,774.39
小计	526,851,097.83	489,168,626.29
减：坏账准备	(67,866.31)	(64,221.58)
净额	526,783,231.52	489,104,404.7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u>526,851,097.83</u>	<u>(67,866.31)</u>	<u>489,168,626.29</u>	<u>(64,221.58)</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168,626.29	(64,221.58)	(64,221.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26,851,097.83</u>	<u>(67,866.31)</u>	<u>(67,866.3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u>64,221.58</u>	<u>4,582.97</u>	<u>(938.24)</u>	-	<u>67,866.31</u>



5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054,343,003.79	1,103,184,844.4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6,108,834.54)</u>	<u>(5,065,803.93)</u>
小计	<u>1,048,234,169.25</u>	<u>1,098,119,040.52</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五(12))	<u>(11,418,825.95)</u>	<u>(6,708,822.53)</u>
合计	<u>1,036,815,343.30</u>	<u>1,091,410,217.99</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3,184,844.45	(5,065,803.93)	(5,065,803.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54,343,003.79</u>	<u>(6,108,834.54)</u>	<u>(6,108,834.54)</u>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u>5,065,803.93</u>	<u>1,043,030.61</u>	-	<u>6,108,834.54</u>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u>9,929,448.22</u>	<u>19,459,310.95</u>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价</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95,400.00	20,433,833.02	11,084,177.68	42,013,410.70
<b>本年增加</b>				
购置	-	543,537.82	-	543,537.82
<b>本年减少</b>				
处置及报废	-	(1,567,704.35)	(1,006,903.01)	(2,574,607.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95,400.00	19,409,666.49	10,077,274.67	39,982,341.16
<b>累计折旧</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80,538.00)	(17,977,930.06)	(9,261,701.88)	(37,420,169.94)
<b>本年增加</b>				
计提	-	(714,721.63)	(279,693.22)	(994,414.85)
<b>本年减少</b>				
处置及报废	-	1,520,673.46	976,695.92	2,497,369.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80,538.00)	(17,171,978.23)	(8,564,699.18)	(35,917,215.41)
<b>减值准备</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b>账面价值</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862.00	2,455,902.96	1,822,475.80	4,593,240.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862.00	2,237,688.26	1,512,575.49	4,065,125.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35,834.07 元、人民币 382,636.19 元及人民币 275,944.59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81,955.49 元、人民币 499,439.57 元及人民币 248,911.97 元)。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8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802,987.49</u>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714,779.27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3,325,779.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191,987.65</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888,697.88)</u>
计提	(2,421,758.42)
租赁变更和其他	3,325,779.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984,677.19)</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
计提	-
租赁变更和其他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914,289.6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07,310.46</u>



9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75,459.98
本年增加	1,216,917.07
本年减少	(18,867.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73,509.1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3,830.27)
本年增加	(622,369.92)
本年减少	18,867.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27,332.2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1,629.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46,176.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3 年度：无)。

2024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6,268.41 元及人民币 356,101.5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25,751.40 元及人民币 226,950.31 元)。

2024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42,900,402.36 元 (2023 年度：50,468,533.21 元)：其中 42,900,402.36 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2023 年度：50,468,533.21 元)，当期不存在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2023 年度：无)。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87,753.52	1,378,669.35	(592,102.17)	2,174,320.7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946,063.09	19,640,420.60	2,652,132.10	17,680,880.65
应付职工薪酬	406,014.68	2,706,764.44	378,166.48	2,521,109.87
租赁负债	338,331.63	2,255,544.17	594,403.60	3,962,690.69
合计	3,690,409.40	24,602,729.21	3,624,702.18	24,164,681.2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331,096.57	2,207,310.46	587,143.44	3,914,289.61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后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359,312.83	3,037,55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1,418,825.95	6,708,822.53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50,855.14	1,364,923.98	(452,059.37)	-	-	13,463,719.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221.58	4,582.97	(938.24)	-	-	67,866.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65,803.93	1,043,030.61	-	-	-	6,108,834.54
合计	17,680,880.65	2,412,537.56	(452,997.61)	-	-	19,640,420.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11,749.55	1,039,105.59	-	-	-	12,550,85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398.88	-	(7,177.30)	-	-	64,221.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2,138.25	1,113,665.68	-	-	-	5,065,803.9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	(0.01)	-
合计	15,535,286.69	2,152,771.27	(7,177.30)	-	(0.01)	17,680,880.65



14 应付票据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190,805,166.63</u>	<u>141,716,309.19</u>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工程款	1,239,143,387.45	1,352,880,251.69
应付购货款	45,946,180.85	57,305,772.16
其他	<u>1,275,611.21</u>	<u>5,151,663.97</u>
合计	<u>1,286,365,179.51</u>	<u>1,415,337,687.82</u>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u>1,286,365,179.51</u>	<u>1,415,337,687.82</u>

16 合同负债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电信基建服务	<u>14,095,499.62</u>	<u>12,725,140.22</u>

包括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12,725,140.22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4 年度转入电信基建服务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人民币 580,405.71 元)

17 应付职工薪酬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短期薪酬 (a)	2,620,441.33	2,818,827.39
应付辞退福利	<u>642,920.64</u>	<u>466,698.09</u>
合计	<u>3,263,361.97</u>	<u>3,285,525.48</u>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218.09	64,889,136.35	(64,893,411.39)	1,440,943.05
职工福利费	-	1,891,938.24	(1,891,938.24)	-
社会保险费	-	2,992,113.39	(2,992,113.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35,510.02	(2,635,510.02)	-
工伤保险费	-	356,603.37	(356,603.37)	-
住房公积金	-	6,525,179.34	(6,525,179.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609.30	2,271,269.40	(2,465,380.42)	1,179,498.28
劳务费	-	1,816,452.61	(1,816,452.61)	-
合计	<u>2,818,827.39</u>	<u>80,386,089.33</u>	<u>(80,584,475.39)</u>	<u>2,620,441.33</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392,670.28	(7,392,670.28)	-
失业保险费	-	373,793.14	(373,793.14)	-
年金缴费	-	3,540,966.90	(3,540,966.90)	-
合计	-	<u>11,307,430.32</u>	<u>(11,307,430.32)</u>	-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 ~ 16%、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238,324.80	690,162.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u>521,436.64</u>	<u>1,084,605.02</u>
合计	<u>759,761.44</u>	<u>1,774,767.11</u>



19	其他应付款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押金及保证金	13,251,722.09	20,478,376.03
	应付股利	2,040,000.00	7,530,000.00
	应付代收费	7,000.00	519,017.50
	其他	<u>11,627,939.28</u>	<u>7,667,492.94</u>
	合计	<u>26,926,661.37</u>	<u>36,194,886.47</u>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2))	<u>1,490,661.69</u>	<u>2,239,134.21</u>
21	其他流动负债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待转销项税额	<u>36,732,660.32</u>	<u>58,662,186.63</u>
22	租赁负债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2,255,544.17	3,962,690.69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0))	<u>(1,490,661.69)</u>	<u>(2,239,134.21)</u>
	合计	<u>764,882.48</u>	<u>1,723,556.48</u>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负债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23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广通服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580,157.68	279,081.91	-	38,859,23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4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9,081.9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344,285.19 元)。

25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20,969.32	43,052,402.62
本年增加额	2,790,819.11	13,442,851.8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90,819.11	13,442,851.89
本年减少额	(2,319,081.91)	(8,874,285.1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79,081.91)	(1,344,285.19)
本年分配利润	(2,040,000.00)	(7,53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8,092,706.52	47,620,969.32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040,00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7,530,000.00 元)。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863,023,136.41	795,725,653.06	1,129,986,092.16	1,042,779,856.57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187,614,770.30	176,659,483.31	222,215,164.30	206,830,673.98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73,126,301.25	162,062,200.23	193,369,283.09	178,400,845.43
合计	<u>1,223,764,207.96</u>	<u>1,134,447,336.60</u>	<u>1,545,570,539.55</u>	<u>1,428,011,375.98</u>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4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4 亿元和人民币 0.79 亿元（2023 年：分别为人民币 4.79 亿元和人民币 0.98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33.83%和 6.44%（2023 年：分别占 31.00%和 6.37%）。于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81,855,178.94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7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1,043,270.63	995,281.58
房产税	88,161.36	36,73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15.70	1,042,196.34
教育费附加	17,399.79	447,30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70.21	299,213.29
其他	<u>23,772.78</u>	<u>32,926.57</u>
合计	<u>1,227,790.47</u>	<u>2,853,656.43</u>



2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1,461.49	375,75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754.09)	(270,681.50)
合计	<u>799,707.40</u>	<u>105,075.98</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590,526.51	13,547,927.87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8,578.98	2,032,189.18
永久性差异：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93,316.69	346,129.97
汇算清缴差异	267,811.73	(813,243.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000.00)	(1,460,000.00)
本年所得税费用	<u>799,707.40</u>	<u>105,075.98</u>

2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净收益）/ 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包费	878,225,803.33	1,025,670,498.93
材料成本	178,617,915.54	373,257,153.61
职工薪酬费用	92,907,699.77	99,381,784.41
支付的租金	11,939,706.72	8,410,863.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30,645.36	4,916,677.24
财务（净收益）/ 费用	(1,522,113.08)	2,157,559.36
其他费用	51,615,775.65	13,574,678.72
合计	<u>1,216,415,433.29</u>	<u>1,527,369,215.32</u>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790,819.11	13,442,851.8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43,030.61	1,113,665.68
信用减值损失	916,509.34	1,031,928.29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3,416,173.27	3,755,398.16
无形资产摊销	622,369.92	652,70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102.17	508,577.3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44,737.03	64,431.72
财务费用	(2,272,374.82)	125,747.29
投资收益	(0.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21,754.09)	(270,681.50)
存货的减少	11,787.98	29,24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37,218,849.63	(179,712,52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14,278,312.33)	265,514,8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783,937.68</u>	<u>106,256,216.5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428,318.68	57,239,647.7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7,239,647.72)</u>	<u>(51,248,913.1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811,329.04)</u>	<u>5,990,734.56</u>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费	17,274,554.12	22,599,721.84
租赁费用	11,939,706.72	8,410,863.05
业务费	7,964,984.88	11,646,991.26
受限保证金	-	22,775,865.98
其他	11,749,497.99	2,283,859.01
合计	48,928,743.71	67,717,301.14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广通服资金集中净额	44,875,901.60	84,968,010.44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523,112.61	2,665,276.73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28,318.68	57,239,647.72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30,428,318.68	57,239,647.72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2,366,418.30	4,400,741.00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77,678.58	29,947,389.3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32,144,096.88	34,348,130.37
应收利息	2,114.03	10,763.8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2,574,529.59	91,598,541.98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2,144,096.88)	(34,348,130.37)
减：应收利息	(2,114.03)	(10,763.8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8,318.68	57,239,647.72

六 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84,946,039.28	243,723,611.1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00,102,891.55	117,241,576.51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1,368,798.82	127,703,926.61
提供后勤服务	(iv)	48,410,849.07	-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v)	1,985,643.31	1,939,849.70
IT 应用服务支出	(vi)	262,675.37	269,202.30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i)	27,291,264.92	24,073,554.25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ii)	3,319,822.37	635,920.99
利息支出	(ix)	9,183.08	18,963.1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x)	(20,000,000.00)	21,027,451.33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xi)	7,397.29	18,401.21
资金拆出净额	(xii)	44,875,901.60	84,968,010.44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iii)	0.14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 (i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 (x)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x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i) 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iii) 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002,114.03	50,010,763.89
应收账款	66,314,544.62	87,855,862.32
其他应收款	514,806,105.98	472,630,110.78
合同资产	269,014,440.52	254,848,302.35
合计	<u>880,137,205.15</u>	<u>865,345,039.3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397,791.31	20,634,028.33
合同负债	318,432.92	813,003.57
其他应付款	2,114,703.24	7,610,36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01.90	390,936.49
租赁负债	-	79,039.89
合计	<u>27,907,029.37</u>	<u>29,527,371.8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98,549.5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1,594.14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1,389.86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36,980,331.77	32,083,308.73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3,407.04	874,582.88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6,448,692.07	5,581,477.58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v)	<u>224,463,646.96</u>	<u>175,876,114.60</u>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 (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 (营销) 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85,487.23	1,287,700.67
预付款项	-	3,021,645.99
其他应收款	535,399.71	1,003,581.47
合同资产	6,391,303.45	4,825,954.59
合计	<u>9,312,190.39</u>	<u>10,138,882.7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8,315,166.63	13,410,627.95
应付账款	7,404,640.22	14,787,231.28
合同负债	63,577.98	1,261,498.22
其他应付款	161,110.66	228,469.36
合计	<u>25,944,495.49</u>	<u>29,687,826.8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4,330.6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931.9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805,166.63	-	-	-	190,805,166.63
应付账款	1,286,365,179.51	-	-	-	1,286,365,179.51
其他应付款	24,886,661.37	-	-	-	24,886,661.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6,794.36	771,812.92	-	-	2,308,607.28
合计	<u>1,503,593,801.87</u>	<u>771,812.92</u>	<u>-</u>	<u>-</u>	<u>1,504,365,614.7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716,309.19	-	-	-	141,716,309.19
应付账款	1,415,337,687.82	-	-	-	1,415,337,687.82
其他应付款	28,664,886.47	-	-	-	28,664,886.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1,729.98	1,213,521.91	552,260.00	-	4,097,511.89
合计	<u>1,588,050,613.46</u>	<u>1,213,521.91</u>	<u>552,260.00</u>	<u>-</u>	<u>1,589,816,395.3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海峡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5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C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开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张娟  
Full name 张娟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01  
Date of birth 1984-02-01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402012225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402012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娟  
证书编号：1100024144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迎  
Full name 刘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9-30  
Date of birth 1994-09-30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9409302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迎 1100024128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8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3m 22d

年 /y  
月 /m  
日 /d

5



## 2.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YRPM1XG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深圳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4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注册会计师

  
威雪君

威雪君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1,598,541.98	62,834,677.53
应收票据		1,426,473.58	2,133,538.23
应收账款	六(2)	237,905,585.71	249,921,316.00
预付款项	六(3)	7,580,121.12	585,123.63
其他应收款	六(4)	489,104,404.71	407,135,261.51
存货		563,172.13	592,416.18
合同资产	六(5)	1,091,410,217.99	976,239,595.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9,459,310.95	3,881,705.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9,047,828.17</b>	<b>1,703,323,634.0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六(7)	4,593,240.76	4,394,966.59
使用权资产	六(8)	3,914,289.61	2,713,827.21
无形资产	六(9)	1,851,629.71	1,909,160.3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1,387,753.52	1,461,83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3,037,558.74	2,766,87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6,708,822.53	8,724,486.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93,294.87</b>	<b>21,971,154.57</b>
<b>资产总计</b>		<b>1,960,541,123.04</b>	<b>1,725,294,788.60</b>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六(14)	141,716,309.19	31,341,917.80
应付账款	六(15)	1,415,337,687.82	1,296,426,014.42
合同负债	六(16)	12,725,140.22	584,478.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285,525.48	3,595,715.64
应交税费	六(18)	1,774,767.11	2,723,677.29
其他应付款	六(19)	36,194,886.47	35,844,1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2,239,134.21	1,711,895.9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58,662,186.63	70,994,316.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71,935,637.13</b>	<b>1,443,222,163.9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六(22)	1,723,556.48	1,069,14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802.43	715,199.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04,358.91</b>	<b>1,784,349.59</b>
<b>负债合计</b>		<b>1,674,339,996.04</b>	<b>1,445,006,513.4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2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六(24)	-	-
盈余公积	六(25)	38,580,157.68	37,235,872.49
未分配利润	六(26)	47,620,969.32	43,052,402.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201,127.00</b>	<b>280,288,275.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60,541,123.04</b>	<b>1,725,294,788.6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思远

程思远

董玲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7)	1,545,570,539.55	1,466,525,110.89
减: 营业成本	六(27)、六(32)	1,428,011,375.98	1,350,102,441.91
税金及附加	六(28)	2,853,656.43	793,135.62
销售费用	六(32)	880,880.00	590,028.22
管理费用	六(32)	45,850,866.77	50,718,432.99
研发费用	六(32)	50,468,533.21	45,698,211.13
财务费用	六(32)	2,157,559.36	440,744.62
其中: 利息费用		125,747.29	126,920.75
利息收入		65,357.75	396,730.40
加: 其他收益		220,332.88	1,394,403.03
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1,031,928.29)	(1,654,331.9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113,665.68)	(1,360,918.26)
资产处置收益		4,378.97	48,812.54
二、营业利润		13,426,785.68	16,610,081.72
加: 营业外收入		190,301.99	40,700.55
减: 营业外支出		69,159.80	42,395.86
三、利润总额		13,547,927.87	16,608,386.41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1)	105,075.98	1,271,233.55
四、净利润		13,442,851.89	15,337,15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42,851.89	15,337,15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289,640.30	1,234,016,58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06,31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457.91	10,414,5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75,044,098.21</u>	<u>1,251,237,448.2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290,963.30)	(1,027,387,74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48,507.23)	(98,468,1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1,110.01)	(10,615,30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c)	(67,717,301.14)	(41,765,0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68,787,881.68)</u>	<u>(1,178,236,209.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3)(a)	<u>106,256,216.53</u>	<u>73,001,238.26</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80.50	21,63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680.50</u>	<u>21,639.0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875.30)	(2,586,68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d)	(84,968,010.44)	(45,969,14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204,885.74)</u>	<u>(48,555,831.9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180,205.24)</u>	<u>(48,534,192.89)</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0,000.00)	(4,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e)	(2,665,276.73)	(2,858,39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085,276.73)</u>	<u>(6,928,395.0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085,276.73)</u>	<u>(6,928,395.04)</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33)(b)	5,990,734.56	17,538,650.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248,913.16</u>	<u>33,710,262.83</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3)(f)	<u>57,239,647.72</u>	<u>51,248,913.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344,285.19	4,568,566.70	5,912,851.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442,851.89	13,442,851.89
净利润	-	-	-	-	-	13,442,851.89	13,442,85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22,599,721.84	-	-	22,599,721.84
使用专项储备	-	-	-	(22,599,721.84)	-	-	(22,599,721.84)
利润分配	-	-	-	-	1,344,285.19	(8,874,285.19)	(7,53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4,285.19	(1,344,285.1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530,000.00)	(7,53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8,580,157.68	47,620,969.32	286,201,127.00

六(24)

六(26)

六(25)





深圳市申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533,715.29	3,383,437.57	4,917,152.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净利润	-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利润分配	-	-	-	-	1,533,715.29	(11,963,715.29)	(10,4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33,715.29	(1,533,715.2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420,000.00)	(10,42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邮电局和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09 年 5 月,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市长话交换设备、市长话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安装工程; 通信管道、通信电缆、光缆敷设安装工程; 综合布线工程; 数传系统工程、弱电源系统设计和施工; 各种电器安装; 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 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5655),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 1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11,640,388.72	22,276,364.4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50,000,000.00	28,972,548.67
其他货币资金	29,947,389.37	11,572,264.39
应收利息	10,763.89	13,499.98
合计	<u>91,598,541.98</u>	<u>62,834,677.53</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4,960,113.89	4,948,063.34
诉讼冻结资金	4,400,741.00	5,240,741.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487,275.48	1,383,460.05
合计	<u>34,348,130.37</u>	<u>11,572,264.39</u>

(2) 应收账款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	250,456,440.85	261,433,065.55
减: 坏账准备	<u>(12,550,855.14)</u>	<u>(11,511,749.55)</u>
净额	<u>237,905,585.71</u>	<u>249,921,316.00</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1,367,850.28	(856,643.64)	226,731,528.76	(808,218.48)
1-2 年	12,739,742.41	(1,714,860.72)	14,241,090.05	(1,481,332.45)
2-3 年	5,532,675.89	(2,250,273.75)	12,496,928.66	(3,927,069.12)
3-4 年	8,462,299.83	(5,544,216.03)	5,757,166.21	(3,311,821.41)
4-5 年	597,889.33	(428,877.89)	829,077.92	(606,034.14)
5 年以上	1,755,983.11	(1,755,983.11)	1,377,273.95	(1,377,273.95)
合计	<u>250,456,440.85</u>	<u>(12,550,855.14)</u>	<u>261,433,065.55</u>	<u>(11,511,749.55)</u>

(b) 2023 年度, 本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1,511,749.55	1,039,105.59	-	-	-	12,550,855.14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99,345,699.85	0.20	(198,691.40)	88,756,425.30	0.20	(177,512.86)
1-2 年	5,927,258.43	5.60	(331,926.47)	5,276,741.72	5.90	(311,327.76)
2-3 年	538,440.74	16.90	(90,996.49)	2,071,350.71	17.70	(366,629.08)
3-4 年	636,564.24	40.60	(258,445.08)	548,007.36	46.10	(252,631.39)
4-5 年	171,299.98	69.30	(118,710.89)	181,183.21	71.30	(129,183.63)
5 年以上	942,632.00	100.00	(942,632.00)	870,435.06	100.00	(870,435.06)
合计	107,561,895.24		(1,941,402.33)	97,704,143.36		(2,107,719.78)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09,658,707.08	0.60	(657,952.24)	126,141,121.33	0.50	(630,705.62)
1-2 年	6,812,483.98	20.30	(1,382,934.25)	8,297,905.63	14.10	(1,170,004.69)
2-3 年	4,777,162.07	45.20	(2,159,277.26)	9,808,374.77	36.30	(3,560,440.04)
3-4 年	7,260,674.38	72.80	(5,285,770.95)	4,855,857.18	63.00	(3,059,190.02)
4-5 年	366,627.66	84.60	(310,167.00)	647,894.71	73.60	(476,850.51)
5 年以上	813,351.11	100.00	(813,351.11)	506,838.89	100.00	(506,838.89)
合计	129,689,006.28		(10,609,452.81)	150,257,992.51		(9,404,029.7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205,539.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70,929.68)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75,377,140.03	30.10	726,817.04
单位 2	18,784,358.56	7.50	401,971.01
单位 3	13,205,539.33	5.27	-
单位 4	10,935,809.52	4.37	479,199.27
单位 5	8,510,789.39	3.40	51,064.74
合计	126,813,636.83	50.64	1,659,052.06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580,121.12	100.00	585,123.63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7,580,121.12		585,123.63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3,021,645.99	39.86	-
单位 2	2,136,324.68	28.18	-
单位 3	1,618,534.24	21.35	-
单位 4	317,561.92	4.19	-
单位 5	180,812.30	2.39	-
合计	7,274,879.13	95.97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465,255,792.65	380,287,782.2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483,394.81	17,170,949.51
应收代垫款	215,664.44	1,367,368.40
其他	8,213,774.39	8,380,560.27
小计	<u>489,168,626.29</u>	<u>407,206,660.39</u>
减：坏账准备	<u>(64,221.58)</u>	<u>(71,398.88)</u>
净额	<u>489,104,404.71</u>	<u>407,135,261.5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u>489,168,626.29</u>	<u>(64,221.58)</u>	<u>407,206,660.39</u>	<u>(71,398.88)</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7,206,660.39	(71,398.88)	-	-	(71,39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89,168,626.29</u>	<u>(64,221.58)</u>	-	-	<u>(64,221.5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1,398.88	-	(7,177.30)	-	-	64,221.58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440,490.78	1 年以内	96.58	-
单位 2	3,303,906.00	1 年以内	0.68	6,607.81
单位 3	2,197,310.69	1 年以内	0.45	4,394.62
单位 4	1,005,592.66	1 年以内	0.21	2,011.19
单位 5	976,729.66	1 年以内	0.20	5,860.38
合计	479,924,029.79		98.12	18,874.00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103,184,844.45	988,916,219.81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65,803.93)	(3,952,138.25)
小计	1,098,119,040.52	984,964,081.56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附注六(12))	(6,708,822.53)	(8,724,486.13)
合计	1,091,410,217.99	976,239,595.4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988,916,219.81	(3,952,138.25)	(3,952,138.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103,184,844.45	(5,065,803.93)	(5,065,803.93)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核销	其他	2023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952,138.25	1,113,665.68	-	-	-	5,065,803.93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u>19,459,310.95</u>	<u>3,881,705.52</u>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2,229,091.89	11,198,092.64	33,427,184.53
本年增加				
购置	-	589,929.85	617,280.54	1,207,210.39
其他	10,495,400.00	-	-	10,495,400.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385,188.72)	(731,195.50)	(3,116,384.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495,400.00</u>	<u>20,433,833.02</u>	<u>11,084,177.68</u>	<u>42,013,410.70</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353,114.84)	(9,679,103.10)	(29,032,217.94)
本年增加				
计提	-	(938,448.62)	(291,858.41)	(1,230,307.03)
其他	(10,180,538.00)	-	-	(10,180,538.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313,633.40	709,259.63	3,022,893.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180,538.00)</u>	<u>(17,977,930.06)</u>	<u>(9,261,701.88)</u>	<u>(37,420,169.94)</u>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875,977.05	1,518,989.54	4,394,96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14,862.00</u>	<u>2,455,902.96</u>	<u>1,822,475.80</u>	<u>4,593,240.76</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的情况。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人民币 481,955.49 元、人民币 499,439.57 元及人民币 248,911.97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786,291.46 元、人民币 264,670.13 元及人民币 287,772.82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707,187.67</u>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3,813,671.67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1,717,871.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802,987.49</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993,360.46)</u>
计提	(2,525,091.13)
租赁变更和其他	1,629,75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888,697.88)</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13,827.2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914,289.61</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68,024.72
本年增加	595,171.12
本年减少	(87,73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75,459.9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58,864.41)
本年增加	(652,701.71)
本年减少	87,735.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3,830.2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1)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0.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9,160.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1,629.7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25,751.40元及人民币226,950.31元(2022年度：人民币437,093.30元及人民币40,930.17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50,468,533.21元(2022年度：45,698,211.13元)；其中50,468,533.21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22年度：45,698,211.13元)，当期不存在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2022年度：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61,837.10	434,493.79	(508,577.37)	1,387,753.5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652,132.10	17,680,880.65	2,330,293.00	15,535,286.68
应付职工薪酬	378,166.48	2,521,109.87	429,078.22	2,860,521.39
租赁负债(附注四(20))	594,403.60	3,962,690.69	417,156.86	2,781,045.57
合计	3,624,702.18	24,164,681.21	3,176,528.08	21,176,853.64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0))	587,143.44	3,914,289.61	409,650.84	2,731,005.60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 1 年后转回。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037,558.74	2,766,87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6,708,822.53	8,724,486.1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11,749.55	1,039,105.59	-	-	-	12,550,85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398.88	-	(7,177.30)	-	-	64,221.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2,138.25	1,113,665.68	-	-	-	5,065,803.9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	(0.01)	-
合计	15,535,286.69	2,152,771.27	(7,177.30)	-	(0.01)	17,680,880.65

	2021 年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36,919.78	1,674,829.77	-	-	-	11,511,74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96.66	-	(20,497.78)	-	-	71,398.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91,219.99	1,360,918.26	-	-	-	3,952,138.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	-	0.01
合计	12,520,036.44	3,035,748.03	(20,497.78)	-	-	15,535,286.6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票据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141,716,309.19	31,341,917.80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工程款	1,352,880,251.69	1,261,881,005.63
应付购货款	57,305,772.16	29,584,997.79
其他	5,151,663.97	4,960,011.00
合计	<u>1,415,337,687.82</u>	<u>1,296,426,014.42</u>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u>1,415,337,687.82</u>	<u>1,296,426,014.42</u>

(16) 合同负债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电信基建服务	<u>12,725,140.22</u>	<u>584,478.11</u>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580,405.71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电信基建服务收入(2022 年度: 人民币 1,744,814.35 元)。

(17) 应付职工薪酬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短期薪酬(a)	2,818,827.39	3,027,038.0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466,698.09	568,677.61
合计	<u>3,285,525.48</u>	<u>3,595,715.64</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0,394.22	71,053,950.31	(71,059,126.44)	1,445,218.09
职工福利费	-	2,295,418.81	(2,295,418.81)	-
社会保险费	-	3,524,729.42	(3,524,729.4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327,317.11	(3,327,317.11)	-
工伤保险费	-	197,412.31	(197,412.31)	-
住房公积金	-	6,779,553.00	(6,779,55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6,643.81	2,487,069.43	(2,690,103.94)	1,373,609.30
劳务费	-	1,726,568.27	(1,726,568.27)	-
合计	<u>3,027,038.03</u>	<u>87,867,289.24</u>	<u>(88,075,499.88)</u>	<u>2,818,827.3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120,512.47	(7,120,512.47)	-
失业保险费	-	121,513.56	(121,513.56)	-
年金缴费	-	3,661,849.21	(3,661,849.21)	-
合计	<u>-</u>	<u>10,903,875.24</u>	<u>(10,903,875.24)</u>	<u>-</u>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15%、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646,009.43)	(14,931,596.00)	15,577,605.43	-
应交所得税	1,060,262.19	375,757.48	(745,857.58)	-	690,162.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63,415.10	1,080,599.90	(1,659,409.98)	-	1,084,605.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	746,518.04	(746,518.04)	-	-
应交城建税	-	1,042,196.34	(1,042,196.34)	-	-
其他	-	1,245,503.88	(1,245,503.88)	-	-
合计	<u>2,723,677.29</u>	<u>3,844,566.21</u>	<u>(20,371,081.82)</u>	<u>15,577,605.43</u>	<u>1,774,767.11</u>

(19)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478,376.03	18,225,123.48
应付代收费	519,017.50	33,849.00
应付股利	7,530,000.00	10,420,000.00
其他	<u>7,667,492.94</u>	<u>7,165,175.82</u>
合计	<u>36,194,886.47</u>	<u>35,844,148.30</u>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u>2,239,134.21</u>	<u>1,711,895.95</u>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58,662,186.63</u>	<u>70,994,316.39</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62,690.69	2,781,045.57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 (20))	<u>(2,239,134.21)</u>	<u>(1,711,895.95)</u>
合计	<u>1,723,556.48</u>	<u>1,069,149.62</u>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附注十一(3))。

(23) 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广通服	<u>20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u>

(2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u>22,599,721.84</u>	<u>(22,599,721.84)</u>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u>15,883,243.54</u>	<u>(15,883,243.54)</u>	-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7,235,872.49</u>	<u>1,344,285.19</u>	<u>-</u>	<u>38,580,157.6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44,285.19 元(2022 年度: 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共人民币 1,533,715.29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7,53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420,000.0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52,402.62	39,668,965.05
本年增加额	13,442,851.89	15,337,152.8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442,851.89	15,337,152.86
本年减少额	(8,874,285.19)	(11,953,715.2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344,285.19)	(1,533,715.29)
本年分配利润	(7,530,000.00)	(10,42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7,620,969.32	43,052,402.62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129,986,092.16	1,042,779,856.57	1,058,882,902.50	966,127,123.30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93,369,283.09	178,400,845.43	180,666,125.80	168,236,458.94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22,215,164.30	206,830,673.98	226,976,082.59	215,738,859.67
合计	1,545,570,539.55	1,428,011,375.98	1,466,525,110.89	1,350,102,441.91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79 亿元和人民币 0.98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3.86 亿元和人民币 1.53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31.00 %和 6.37 %(2022 年：分别占 26.30 %和 10.44 %)。另外 2023 年及 2022 年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7.54 亿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税金及附加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196.34	81,770.35
教育费附加	447,304.75	35,416.15
印花税	995,281.58	638,594.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213.29	23,616.38
房产税	36,733.90	-
其他	32,926.57	13,738.00
合计	<u>2,853,656.43</u>	<u>793,135.62</u>

(29) 信用减值损失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应收账款	1,039,105.59	1,674,829.77
其他应收款	<u>(7,177.30)</u>	<u>(20,497.78)</u>
合计	<u>1,031,928.29</u>	<u>1,654,331.99</u>

(30) 资产减值损失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1,113,665.68</u>	<u>1,360,918.26</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757.48	1,796,38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681.50)	(525,149.72)
合计	<u>105,075.98</u>	<u>1,271,233.55</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547,927.87	16,608,386.4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2,189.18	2,491,257.96
永久性差异	346,129.97	141,879.28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46,129.97	141,879.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60,000.00)	(1,344,717.64)
汇算清缴差异	(813,243.17)	(17,186.05)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05,075.98</u>	<u>1,271,233.55</u>

(32)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5,670,498.93	1,162,822,779.54
材料成本	373,257,153.61	118,269,378.92
职工薪酬费用	99,381,784.41	101,854,427.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16,677.24	4,929,300.35
支付的租金	8,410,863.05	11,152,302.08
财务费用	2,157,559.36	440,744.62
其他费用	13,574,678.72	48,080,926.20
合计	<u>1,527,369,215.32</u>	<u>1,447,549,858.87</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442,851.89	15,337,152.8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13,665.68	1,360,918.26
信用减值损失	1,031,928.29	1,654,331.99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 折旧	3,755,398.16	4,083,325.76
无形资产摊销	652,701.71	478,02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577.37	367,951.1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4,431.72	(7,134.47)
财务费用	125,747.29	126,9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0,681.50)	(525,14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	29,244.05	(182,25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9,712,526.38)	(353,178,00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5,514,878.25	403,485,1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6,256,216.53</u>	<u>73,001,238.2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239,647.72	51,248,913.1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u>(51,248,913.16)</u>	<u>(33,710,262.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990,734.56</u>	<u>17,538,650.33</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租赁费用	8,410,863.05	11,152,302.08
安全生产费	22,599,721.84	15,883,243.54
受限保证金	22,775,865.98	-
业务费	11,646,991.26	11,329,052.96
其他	<u>2,283,859.01</u>	<u>3,400,425.86</u>
合计	<u>67,717,301.14</u>	<u>41,765,024.44</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支付广通服资金集中净额	<u>84,968,010.44</u>	<u>45,969,148.65</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2,665,276.73</u>	<u>2,858,395.04</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39,647.72	51,248,913.16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u>57,239,647.72</u>	<u>51,248,913.16</u>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4,400,741.00	-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9,947,389.37	11,572,264.3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u>34,348,130.37</u>	<u>11,572,264.39</u>
应收利息	10,763.89	13,499.9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u>91,598,541.98</u>	<u>62,834,677.53</u>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348,130.37)	(11,572,264.39)
减: 应收利息	(10,763.89)	(13,499.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239,647.72</u>	<u>51,248,913.16</u>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43,723,611.15	276,969,882.21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17,241,576.51	32,051,060.22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27,703,926.61	118,842,724.35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iv)	1,939,849.70	1,923,119.2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269,202.30	253,388.09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24,073,554.25	23,156,549.19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i)	635,920.99	1,707,802.48
利息支出	(viii)	18,963.11	9,948.09
存放于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 净存款	(ix)	21,027,451.33	28,972,548.67
存放于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 款的利息收入	(x)	18,401.21	196,848.23
资金拆出净额	(xi)	<u>84,968,010.44</u>	<u>45,969,148.65</u>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ix)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50,010,763.89	28,986,048.65
应收账款	87,855,862.32	84,776,479.10
其他应收款	472,630,110.78	388,410,462.69
合同资产	<u>254,848,302.35</u>	<u>200,763,002.59</u>
合计	<u>865,345,039.34</u>	<u>702,935,993.03</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账款	20,634,028.33	19,628,120.64
合同负债	813,003.57	-
其他应付款	7,610,363.61	10,560,30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36.49	95,839.74
租赁负债	<u>79,039.89</u>	<u>68,027.23</u>
合计	<u>29,527,371.89</u>	<u>30,352,292.7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11,594.1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872.0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681,389.8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389.02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32,083,308.73	22,469,022.7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874,582.88	272,480.2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5,581,477.58	784,595.09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v)	<u>175,876,114.60</u>	<u>155,908,967.71</u>

附注：

- (i) 主要指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87,700.67	1,889,692.26
预付款项	3,021,645.99	-
其他应收款	1,003,581.47	1,894,323.76
合同资产	<u>4,825,954.59</u>	<u>225,914.32</u>
合计	<u>10,138,882.72</u>	<u>4,009,930.34</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3,410,627.95	29,259,667.80
应付账款	14,787,231.28	3,177,392.85
合同负债	1,261,498.22	61,926.61
其他应付款	228,469.36	199,415.86
合计	29,687,826.81	32,698,403.1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99,931.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595.7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716,309.19	-	-	-	141,716,309.19
应付账款	1,415,337,687.82	-	-	-	1,415,337,687.82
其他应付款	28,664,886.47	-	-	-	28,664,886.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1,729.98	1,213,521.91	552,260.00	-	4,097,511.89
合计	1,588,050,613.46	1,213,521.91	552,260.00	-	1,589,816,395.37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41,917.80	-	-	-	31,341,917.80
应付账款	1,296,426,014.42	-	-	-	1,296,426,014.42
其他应付款	25,424,148.30	-	-	-	25,424,148.3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4,498.31	817,896.10	273,021.91	-	2,865,416.32
合计	1,354,966,578.83	817,896.10	273,021.91	-	1,356,057,496.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 2.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0RLHBWDE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6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深圳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3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邱宁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62,834,677.53	53,957,848.47
应收票据	六(2)	2,133,538.23	-
应收账款	六(3)	249,921,316.00	198,338,254.71
预付款项		585,123.63	8,872,261.99
其他应收款	六(4)	407,135,261.51	367,469,310.37
存货		592,416.18	410,163.82
合同资产	六(5)	976,239,595.43	655,344,099.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881,705.52	19,176,956.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3,323,634.03</b>	<b>1,303,568,895.4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六(7)	4,394,966.59	4,977,982.74
使用权资产	六(8)	2,713,827.21	5,556,903.84
无形资产	六(9)	1,909,160.30	1,337,183.7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1,461,837.10	1,112,1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766,877.24	2,241,72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8,724,486.13	9,921,673.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71,154.57</b>	<b>25,147,611.41</b>
<b>资产总计</b>		<b>1,725,294,788.60</b>	<b>1,328,716,506.81</b>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六(14)	31,341,917.80	-
应付账款	六(15)	1,296,426,014.42	985,106,258.76
合同负债		584,478.11	1,775,652.8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595,715.64	3,699,716.40
应交税费	六(17)	2,723,677.29	2,354,767.64
其他应付款	六(18)	35,844,148.30	28,741,50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1,711,895.95	3,666,317.5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70,994,316.39	25,434,562.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3,222,163.90</b>	<b>1,050,778,782.02</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069,149.62	1,993,50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5,199.97	573,102.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84,349.59</b>	<b>2,566,602.54</b>
<b>负债合计</b>		<b>1,445,006,513.49</b>	<b>1,053,345,384.5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2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六(23)	37,235,872.49	35,702,157.20
未分配利润	六(24)	43,052,402.62	39,668,965.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0,288,275.11</b>	<b>275,371,122.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25,294,788.60</b>	<b>1,328,716,506.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恩欣

张恩欣

董玲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1,466,525,110.89	1,413,758,883.53
减: 营业成本	六(25)、六(29)	1,350,102,441.91	1,307,080,728.44
税金及附加		793,135.62	2,725,823.04
销售费用	六(29)	590,028.22	-
管理费用	六(29)	50,718,432.99	47,158,366.21
研发费用	六(29)	45,698,211.13	43,849,724.62
财务费用	六(29)	440,744.62	811,543.98
其中: 利息费用		126,920.75	189,766.98
利息收入		396,730.40	344,120.06
加: 其他收益		1,394,403.03	1,215,613.44
信用减值损失	六(26)	(1,654,331.99)	(3,044,871.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1,360,918.26)	(177,554.81)
资产处置收益		48,812.54	10,871.18
二、营业利润		16,610,081.72	10,136,755.13
加: 营业外收入		40,700.55	32,062.74
减: 营业外支出		42,395.86	3,986,293.23
三、利润总额		16,608,386.41	6,182,524.6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8)	1,271,233.55	(1,089,337.14)
四、净利润		15,337,152.86	7,271,86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7,152.86	7,271,86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016,588.33	1,496,487,19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6,314.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4,545.53	28,141,8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237,448.21	1,524,629,0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387,744.44)	(1,304,127,51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68,136.94)	(96,198,12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5,304.13)	(24,962,5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5,024.44)	(45,648,1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236,209.95)	(1,470,936,4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0)(a)	73,001,238.26	53,692,658.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39.09	47,52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9.09	47,52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683.33)	(1,623,88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9,148.65)	(34,721,75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5,831.98)	(36,345,6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4,192.89)	(36,298,112.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	(10,9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c)	(2,858,395.04)	(3,916,55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395.04)	(14,886,5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395.04)	(14,886,551.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b)	17,538,650.33	2,507,994.72
		33,710,262.83	31,202,268.1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0)(d)	51,248,913.16	33,710,26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1,533,715.29	3,383,437.57	4,917,152.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净利润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六(22)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使用专项储备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利润分配	六(24)	-	-	-	1,533,715.29	(11,953,715.29)	(10,4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33,715.29	(1,533,715.2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420,000.00)	(10,42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4,974,971.02	37,194,289.45	272,169,260.4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727,186.18	2,474,675.60	3,201,861.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71,861.78	7,271,861.78
净利润		-	-	-	-	7,271,861.78	7,271,861.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六(22)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13,994,230.37	-	-	13,994,230.37
使用专项储备		-	-	(13,994,230.37)	-	-	(13,994,230.37)
利润分配	六(24)	-	-	-	727,186.18	(4,797,186.18)	(4,0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7,186.18	(727,186.1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70,000.00)	(4,07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邮电局和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09 年 5 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市长话交换设备、市长话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安装工程;通信管道、通信电缆、光缆敷设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数传系统工程、弱电源系统设计和施工;各种电器安装;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12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和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和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4162, 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22,276,364.49	33,710,262.83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28,972,548.67	-
其他货币资金	11,572,264.39	20,247,585.64
应收利息	13,499.98	-
合计	<u>62,834,677.53</u>	<u>53,957,848.47</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履约保证金	4,948,063.34	19,267,585.64
诉讼冻结资金	5,240,741.00	98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83,460.05	-
合计	<u>11,572,264.39</u>	<u>20,247,585.64</u>

(2) 应收票据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商业承兑汇票	2,133,538.23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2,133,538.23</u>	<u>-</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1,433,065.55	208,175,174.49
减：坏账准备	<u>(11,511,749.55)</u>	<u>(9,836,919.78)</u>
净额	<u>249,921,316.00</u>	<u>198,338,254.7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731,528.76	(808,218.48)	171,637,243.88	(562,136.22)
1-2 年	14,241,090.05	(1,481,332.45)	20,213,439.34	(2,141,497.83)
2-3 年	12,496,928.66	(3,927,069.12)	11,890,666.15	(3,738,064.51)
3-4 年	5,757,166.21	(3,311,821.41)	1,711,857.61	(1,004,297.72)
4-5 年	829,077.92	(606,034.14)	1,199,856.09	(868,812.08)
5 年以上	1,377,273.95	(1,377,273.95)	1,522,111.42	(1,522,111.42)
合计	<u>261,433,065.55</u>	<u>(11,511,749.55)</u>	<u>208,175,174.49</u>	<u>(9,836,919.78)</u>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u>9,836,919.78</u>	<u>1,674,829.77</u>	-	-	<u>11,511,749.55</u>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8,756,425.30	0.20	(177,512.86)	94,160,282.30	0.20	(188,320.56)
1-2 年	5,276,741.72	5.90	(311,327.76)	7,567,514.56	5.90	(446,483.35)
2-3 年	2,071,350.71	17.70	(366,629.08)	2,419,348.31	17.70	(428,224.64)
3-4 年	548,007.36	46.10	(252,631.39)	438,890.97	46.10	(202,328.74)
4-5 年	181,183.21	71.30	(129,183.63)	620,956.91	71.30	(442,742.28)
5 年以上	870,435.06	100.00	(870,435.06)	991,515.42	100.00	(991,515.42)
合计	<u>97,704,143.36</u>		<u>(2,107,719.78)</u>	<u>106,198,508.47</u>		<u>(2,699,614.99)</u>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26,141,121.33	0.50	(630,705.62)	74,763,129.40	0.50	(373,815.66)
1-2 年	8,297,905.63	14.10	(1,170,004.69)	12,021,379.32	14.10	(1,695,014.48)
2-3 年	9,808,374.77	36.30	(3,560,440.04)	9,118,016.17	36.30	(3,309,839.87)
3-4 年	4,855,857.18	63.00	(3,059,190.02)	1,272,966.64	63.00	(801,968.98)
4-5 年	647,894.71	73.60	(476,850.51)	578,899.18	73.60	(426,069.80)
5 年以上	506,838.89	100.00	(506,838.89)	530,596.00	100.00	(530,596.00)
合计	<u>150,257,992.51</u>		<u>(9,404,029.77)</u>	<u>98,284,986.71</u>		<u>(7,137,304.7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3,470,929.68(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91,679.31)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2,197,036.07	27.62	(891,486.65)
单位 2	13,470,929.68	5.15	-
单位 3	12,935,004.85	4.95	(97,169.03)
单位 4	12,930,521.98	4.95	(444,859.35)
单位 5	11,289,000.00	4.32	(56,445.00)
合计	122,822,492.58	46.99	(1,489,960.03)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380,287,782.21	334,318,633.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170,949.51	22,705,900.66
应收代垫款	1,367,368.40	1,931,065.53
其他	8,380,560.27	8,605,607.28
小计	407,206,660.39	367,561,207.03
减：坏账准备	(71,398.88)	(91,896.66)
净额	407,135,261.51	367,469,310.3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7,206,660.39	(71,398.88)	367,561,207.03	(91,896.6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7,561,207.03	(91,896.66)	-	-	(91,896.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07,206,660.39</u>	<u>(71,398.88)</u>	-	-	<u>(71,398.8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应收款	<u>91,896.66</u>	-	<u>(20,497.78)</u>	-
				<u>71,398.88</u>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		坏账准备
			计的比例(%)		
单位 1	386,983,590.96	1 年以内	95.03	-	-
单位 2	4,244,281.86	1 年以内	1.04	(8,488.56)	(8,488.56)
单位 3	2,333,356.00	1 年以内	0.57	(4,666.71)	(4,666.71)
单位 4	1,898,120.00	1 年以内	0.47	(3,796.24)	(3,796.24)
单位 5	<u>1,429,731.19</u>	1 年以内	<u>0.35</u>	<u>(2,859.46)</u>	<u>(2,859.46)</u>
合计	<u>396,889,080.01</u>		<u>97.46</u>	<u>(19,810.97)</u>	<u>(19,810.97)</u>

(5)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88,916,219.81	667,856,992.65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3,952,138.25)</u>	<u>(2,591,219.99)</u>
小计	984,964,081.56	665,265,772.66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u>(8,724,486.13)</u>	<u>(9,921,673.23)</u>
合计	<u>976,239,595.43</u>	<u>655,344,099.43</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合同资产 <sup>a</sup>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合同资产 <sup>a</sup>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667,856,992.65	(2,591,219.99)	(2,591,219.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988,916,219.81	(3,952,138.25)	(3,952,138.25)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591,219.99	1,360,918.26	-	-	3,952,138.25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81,705.52	19,176,956.6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54,160.34	11,062,942.12	34,717,102.46
本年增加			
购置	508,989.90	310,045.52	819,035.4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934,058.35)	(174,895.00)	(2,108,953.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29,091.89	11,198,092.64	33,427,184.5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6,952.35)	(9,532,167.37)	(29,739,119.72)
本年增加			
计提	(1,022,150.53)	(316,583.88)	(1,338,734.4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875,988.04	169,648.15	2,045,636.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353,114.84)	(9,679,103.10)	(29,032,217.9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47,207.99	1,530,774.75	4,977,982.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75,977.05	1,518,989.54	4,394,966.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的情况。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86,291.46 元、264,670.13 元及 287,772.82 元(2021 年度: 1,304,777.39 元、209,305.04 元及 334,947.18 元)。

- (a)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922,652.44</u>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1,095,162.96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4,310,62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707,187.67</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365,748.60)</u>
计提	(2,744,591.35)
租赁变更和其他	3,116,979.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993,360.46)</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556,903.8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13,827.21</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86,892.65
本年增加	1,050,000.00
本年减少	(368,867.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68,024.7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49,708.87)
本年增加	(478,023.47)
本年减少	368,867.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58,864.41)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7,183.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9,160.3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7,093.30元及人民币40,930.17元（2021年度：人民币392,457.46元及人民币84,027.65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12,140.31	717,647.91	(367,951.12)	1,461,837.1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30,293.00	15,535,286.68	1,878,005.46	12,520,036.43
应付职工薪酬	236,496.58	1,576,643.81	223,614.56	1,490,763.66
其他	200,087.66	1,333,917.71	140,107.50	934,050.02
合计	<u>2,766,877.24</u>	<u>18,445,848.20</u>	<u>2,241,727.52</u>	<u>14,944,850.11</u>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u>8,724,486.13</u>	<u>9,921,673.23</u>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36,919.78	1,674,829.77	-	11,511,74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96.66	-	(20,497.78)	71,398.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91,219.99	1,360,918.26	-	3,952,138.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0.01
合计	<u>12,520,036.44</u>	<u>3,035,748.03</u>	<u>(20,497.78)</u>	<u>15,535,286.69</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票据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31,341,917.80</u>	<u>-</u>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结算款	1,261,881,005.63	963,800,647.09
应付购货款	29,584,997.79	18,452,462.92
其他	<u>4,960,011.00</u>	<u>2,853,148.75</u>
合计	<u>1,296,426,014.42</u>	<u>985,106,258.76</u>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u>1,296,426,014.42</u>	<u>985,106,258.76</u>

(16) 应付职工薪酬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短期薪酬(a)	3,027,038.03	3,398,744.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u>568,677.61</u>	<u>300,972.08</u>
合计	<u>3,595,715.64</u>	<u>3,699,716.40</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609.10	72,200,001.14	(72,181,216.02)	1,450,394.22
职工福利费	-	2,164,392.48	(2,164,392.48)	-
社会保险费	-	3,560,530.00	(3,560,530.0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262,611.26	(3,262,611.26)	-
工伤保险费	-	77,537.85	(77,537.85)	-
生育保险费	-	220,380.89	(220,380.89)	-
住房公积金	-	7,013,630.44	(7,013,630.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7,135.22	2,526,342.56	(2,916,833.97)	1,576,643.81
劳务租赁费	-	3,087,103.18	(3,087,103.18)	-
合计	<u>3,398,744.32</u>	<u>90,551,999.80</u>	<u>(90,923,706.09)</u>	<u>3,027,038.03</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171,900.42	(7,171,900.42)	-
失业保险费	-	71,328.30	(71,328.30)	-
年金缴费	-	3,098,665.28	(3,098,665.28)	-
合计	<u>-</u>	<u>10,341,894.00</u>	<u>(10,341,894.00)</u>	<u>-</u>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15% 每月向该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以最低工资标准的 0.7% 每月向该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919,227.62	23,429,658.75	(9,053,635.28)	(15,295,251.09)	-
应交所得税	32,412.15	1,796,383.27	(768,533.23)	-	1,060,262.1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03,127.87	1,755,458.26	(1,495,171.03)	-	1,663,415.10
其他	-	990,776.96	(990,776.96)	-	-
合计	<u>2,354,767.64</u>	<u>27,972,277.24</u>	<u>(12,308,116.50)</u>	<u>(15,295,251.09)</u>	<u>2,723,677.29</u>

(18)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225,123.48	17,874,842.25
应付代收费	33,849.00	122,131.05
应付股利	10,420,000.00	4,070,000.00
其他	<u>7,165,175.82</u>	<u>6,674,533.49</u>
合计	<u>35,844,148.30</u>	<u>28,741,506.79</u>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711,895.95</u>	<u>3,666,317.59</u>

(2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70,994,316.39</u>	<u>25,434,562.03</u>

(21)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通服	<u>20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5,883,243.54	(15,883,243.54)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3,994,230.37	(13,994,230.37)	-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02,157.20	1,533,715.29	-	37,235,87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3,715.29 元(2021 年度: 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共 727,186.18 元)。

(24)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68,965.05	37,194,289.45
本年增加额	15,337,152.86	7,271,861.78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5,337,152.86	7,271,861.78
本年减少额	(11,953,715.29)	(4,797,186.18)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533,715.29)	(727,186.18)
本年分配利润	(10,420,000.00)	(4,07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3,052,402.62	39,668,965.05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 本公司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10,420,000.00 元(2021 年度: 4,070,000.00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058,882,902.50	966,127,123.30	932,948,691.39	853,120,419.39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80,666,125.80	168,236,458.94	187,949,512.29	175,747,302.9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26,976,082.59	215,738,859.67	292,860,679.85	278,213,006.13
合计	<u>1,466,525,110.89</u>	<u>1,350,102,441.91</u>	<u>1,413,758,883.53</u>	<u>1,307,080,728.44</u>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28 亿元和人民币 1.53 亿元(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4.42 亿元和人民币 2.20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29.18%和 10.44%(2021 年：分别占 31.25%和 15.54%)。另外 2022 年及 2021 年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

(26)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1,674,829.77	3,132,975.26
其他应收款	(20,497.78)	(88,103.34)
合计	<u>1,654,331.99</u>	<u>3,044,871.92</u>

(27)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1,360,918.26</u>	<u>177,554.81</u>

(2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6,383.27	(487,72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149.72)	(601,611.87)
合计	<u>1,271,233.55</u>	<u>(1,089,337.14)</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6,608,386.41	6,182,524.64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1,257.96	927,378.70
永久性差异	141,879.28	298,458.32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41,879.28	298,458.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4,717.64)	(2,472,497.74)
汇算清缴差异	(17,186.05)	157,323.5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71,233.55	(1,089,337.14)

(2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162,822,779.54	1,044,340,249.14
材料成本	118,269,378.92	181,932,466.32
职工薪酬费用	101,854,427.16	91,814,096.5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29,300.35	6,292,142.62
支付的租金	11,152,302.08	-
财务费用	440,744.62	811,543.98
其他费用	48,080,926.20	73,709,864.67
合计	1,447,549,858.87	1,398,900,363.2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5,337,152.86	7,271,861.7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60,918.26	177,554.81
信用减值损失	1,654,331.99	3,044,871.9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083,325.76	5,576,749.84
无形资产摊销	478,023.47	476,48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951.12	238,907.6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7,134.47)	382,961.37
财务费用	126,920.75	189,7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25,149.72)	(601,611.8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82,252.36)	630,1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53,178,001.53)	4,215,46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3,485,152.13	32,089,5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001,238.26</u>	<u>53,692,658.6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248,913.16	33,710,262.8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3,710,262.83)</u>	<u>(31,202,268.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538,650.33</u>	<u>2,507,994.72</u>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2,858,395.04)</u>	<u>(3,916,551.36)</u>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248,913.16	33,710,262.8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72,264.39	20,247,585.64
应收利息	13,499.9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u>62,834,677.53</u>	<u>53,957,848.47</u>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1,572,264.39)	(20,247,585.64)
减：应收利息	(13,499.9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248,913.16</u>	<u>33,710,262.83</u>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通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427,863,666.78	441,864,374.82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	27,040,859.00	59,344,342.07
利息支出	(iii)	9,948.09	16,761.2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 净存款	(iv)	28,972,548.67	(7,031,863.2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 的利息收入	(v)	196,848.23	63,497.30
资金拆出净额	(vi)	45,969,148.65	34,721,751.68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续)

附注:

- (i) 主要包括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a)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b)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c)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 (iii) 主要指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 (iv)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986,048.65	-
应收账款	84,776,479.10	85,613,015.21
其他应收款	388,410,462.69	345,425,564.63
合同资产	200,763,002.59	165,497,790.20
合计	702,935,993.03	596,536,370.0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续)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账款	19,628,120.64	51,499,812.82
其他应付款	10,560,305.10	4,148,66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39.74	344,746.03
租赁负债	<u>68,027.23</u>	<u>58,672.11</u>
合计	<u>30,352,292.71</u>	<u>56,051,896.4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59,872.0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0,273.33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36,389.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81,389.86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及胜通和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23,526,098.04	26,573,072.65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	155,908,967.71	124,527,268.01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及胜通和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胜通和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及胜通和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	1,889,692.26	704,505.92
其他应收款	1,894,323.76	1,720,202.70
合同资产	<u>225,914.32</u>	<u>4,813,158.16</u>
合计	<u>4,009,930.34</u>	<u>7,237,866.78</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票据	29,259,667.80	-
应付账款	3,177,392.85	-
合同负债	61,926.61	125,229.36
其他应付款	<u>199,415.86</u>	<u>-</u>
合计	<u>32,698,403.12</u>	<u>125,229.3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及胜通和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3,595.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344.4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中国铁塔及胜通和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41,917.80	-	-	-	31,341,917.80
应付账款	1,296,426,014.42	-	-	-	1,296,426,014.42
其他应付款	25,424,148.30	-	-	-	25,424,148.30
租赁负债	1,774,498.31	817,896.10	273,021.91	-	2,865,416.32
合计	1,354,966,578.83	817,896.10	273,021.91	-	1,356,057,496.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85,106,258.76	-	-	-	985,106,258.76
其他应付款	24,671,506.79	-	-	-	24,671,506.79
租赁负债	3,802,415.86	1,277,344.81	776,430.34	-	5,856,191.01
合计	1,013,580,181.41	1,277,344.81	776,430.34	-	1,015,633,956.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 合同现金流	1,417,550.20	12,000.00	5,800.00	-	1,435,350.20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限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印信信得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2096号  
 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316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10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2

Full name: 胡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13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7801130312




胡巍



姓名: 胡巍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附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  
效。





姓名 邱宁  
 Full name 邱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1  
 Date of birth 1991-08-01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910801202X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9108012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708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邱宁



姓名: 邱宁  
 证书编号: 31000070841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其他用途无效。



## 六、客观摘录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对应投标文件及响应页码
投标人成立时间	1988年1月		资格审查文件 P2-3
投标人注册资金	20000（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资格审查文件 P3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提供工商登记证明）	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第二大股东：/（占/%股权）		资格审查文件 P3
投标工期	100日历天		商务标部分 P2
投标报价	（无需投标人填写）		/
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序号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施工建筑面积、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	1	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78.57（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28.67万（单位：m <sup>2</sup> ） 验收时间：2024-8-7	资信标部分 P3-14
	2	工程名称：粤海城悦彩城（北地块）通信信号覆盖工程 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45.19（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13.08万（单位：m <sup>2</sup> ） 验收时间：2022-12-18	资信标部分 P15-19
	3	工程名称：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发包人：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85.00（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9.20万（单位：m <sup>2</sup> ） 验收时间：2024-1-8	资信标部分 P20-27
	4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弱电智能化-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覆盖设计、施工工程（电信、联通） 发包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58.46（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19.10万（单位：m <sup>2</sup> ） 验收时间：2024-10-30	资信标部分 P28-36



	2023 年：1956.26（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部分 P158-16 261
	2024 年：420.55（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146652.51（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资信标 部分 P162-33 5
	2023 年：154557.05（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122376.42（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p>说明：1. 以上信息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采纳（建议进行标识，以便快速识别）。</p> <p>2. excel 中数据采用 9 号宋体字体（小五）进行填写。</p> <p>3. 请勿调整表格格式。</p>		